

# 信任的力量

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 广州总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邮编：510623  
总机：(020) 37181333  
传真：(020) 37181388  
邮箱：etr@etrlawfirm.com  
网址：www.etrlawfirm.com

### 广西分所

地址：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2号宁汇大厦2301F房  
邮编：530022  
总机：(0771) 5520985 5520958  
传真：(0771) 5520358  
邮箱：etrlaw@163.com

###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4018号爵士大厦B座22B16  
邮编：518001  
总机：(0755) 82376655  
传真：(0755) 82376655  
邮箱：wx\_chen@weixionglawyer.com

### 中山分所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怡华商业中心东座812  
邮编：528403  
总机：(760) 8306610  
传真：(760) 8306620  
邮箱：zhengjun@gxlawyers.com

### 东莞分所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1号环球经贸中心二单元701室  
邮编：523000  
总机：(0769) 81866338  
传真：(0769) 81855668  
邮箱：gxjd0769@163.com

## 本期要目

- ★ 法治逢其时，律师正当行 / 陈建
- 发挥律师正能量，助力政府依法行政 / 王晓华
- 当前来华任职管理外籍人员的中国个税问题 / 全朝晖
- 浅析跨境犯罪案件辩护要点及策略 / 宋福信 李晓月
- 家族（企业）传承的三个核心问题 / 张晓初 赖逸凡
- 许汉池诉伍棠时、汪元武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评析 / 黎志军
- 企业擅自歇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构成刑事犯罪 / 张哲 黄福轩
- 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社会化之建议 / 刘善巧
- 广信君达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纪实 / 王国安 杜剑慧
- 留美生活点滴（下） / 张小丽
- 印象——第三届广州律师辩论赛 / 郭文萃

## 法治逢其时，律师正当行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中国建设迈入新的阶段。如果说“律师兴则法治兴，法治兴则国家兴”寄寓着国家、民众对律师群体的崇高期许，那么当法治春天到来的时候，律师群体以其良好的专业素养服务于法治国家建设，则应当是一种必然的选择。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广大律师应当肩负起自己的历史使命，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智慧与力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律师应为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在这个时代，律师业的最大贡献，就是为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发展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维护公民、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律师要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起到更积极、主动的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意味着法治文明的价值将受到空前的重视，从法律体系向法治体系的过渡，必然需要广泛的法律人踊跃参与。律师群体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在“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三位一体共同推进中，充分发挥自己的智慧和作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做出应有贡献！

广东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处长

陈建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目录

### 卷首语

法治逢其时，律师正当行 / 陈建

### 一、律界要闻

01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 / 中共广州市委办会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 二、理论研究

07 发挥律师正能量，助力政府依法行政 / 王晓华

11 当前来华任职管理外籍人员的中国个税问题 / 全朝晖

13 浅析跨境犯罪案件辩护要点及策略 / 宋福信 李晓月

19 家族（企业）传承的三个核心问题 / 张晓初 赖逸凡

### 三、以案说法

23 许汉池诉伍棠时、汪元武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评析 / 黎志军

33 锦旗背后的故事 / 王国安 吴少荣

37 从西湖龙井侵权案说起 / 何雁飞 张思琪

39 企业擅自歇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构成刑事犯罪 / 张哲 黄福轩

### 四、律师社会责任

41 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社会化之建议 / 刘善巧

43 广信君达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纪实 / 王国安 杜剑慧

### 五、律师文苑

47 留美生活点滴（下） / 张小丽

51 印象——第三届广州律师辩论赛 / 郭文萃

### 六、本所动态 / 53

### 七、荣耀荟萃 / 57

### 八、本所简介 / 58

### 《信任的力量》编委会

主 办：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黄永东

主任委员：王晓华

编委委员：王晓华、章 勋、谢玲丽、陈远乐、陈伟雄、  
张 钧、邓传远、汤哨锋、黎志军、全朝晖、  
刘善巧、苏东海、尹恩林、张小丽、何雁飞、  
宋福信、李 栋、赵剑发、王国安、李 丽

执行主编：蒋 利

本刊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

广州银行大厦七层

联系电话：(020) 37181333

传 真：(020) 37181388

投稿邮箱：etr@etrlawfirm.com

网 址：www.etrlawfirm.com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委办会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23日



刘善巧律师摄

##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

为充分发挥律师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广州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30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1〕26号）等相关法律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加强和改进广州律师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律师工作的重要性

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律师队伍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多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广州律师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取得了显著成绩。律师队伍不断壮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全市广大律师为推动经济平稳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当前，我市正处于率先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迈进的重要时期。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律师的作用越发重要，也对律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广州律师业还存在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滞后、国际业务竞争力不够强，高层次人才不足、新兴法律业务比例

偏小，扶持保障机制不完善、执业环境有待优化，少数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制约着广州律师业进一步发展。因此，新形势下全面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要求，是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广州律师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从政治和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全面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将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律师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明确任务，强化措施，努力把广州律师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二、明确新时期律师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型城市化发展，坚持“差别化形成特色、专业化形成品牌、规模化形成优势”的发展方针，坚持政治建设 with 业务建设、严格监管与权利保障、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引导、完善律师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做大做强做优律师业，为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实现广州“两个率先”目标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有力法律保障。

（二）发展目标。大力培养本土高层次律师人才，增强涉外和新兴法律业务人才储

备，推进区域合作和国际交流，加快律师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着力培植新的增长点，增创发展新优势，打造一批规模合理、专业鲜明、文化内涵深厚的律师事务所，强化综合法律服务功能，全面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把广州建设成为在国内外具有较强辐射力和影响力的法律服务中心。

——律师队伍稳步发展，服务能力不断提高。把有计划扩大律师数量和培育、引进人才结合起来，实施人才战略，进一步提升律师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到2020年，广州律师总数达到12000人，其中具有海外教育和工作背景的律师占10%，具有明显专业特长的律师比率达到20%。

——转型升级取得突破，竞争实力显著增强。全市律师业发展布局优化，专业结构更加合理，非诉讼和新兴法律业务比重显著提高，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实现突破，行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到2020年，全市拥有20家百人以上规模大、实力强并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规模所；拥有10家主要从事国际金融、网络信息、海事海商、电子商务等特色明显、规模较大的专业所；拥有30家专事婚姻家庭、刑事辩护、劳动争议、消费维权等法律服务的中小型精品所。

——执业环境明显优化，权利保障切实改善。政府对律师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律师执业权利得到保障，律师业发展环境得到优化，律师在国家 and 地方立法、公共决策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更加受到重视，社会地位进一步提高。到2020年，广州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人数有明显增加，市直部门、区政府和镇（街）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工作逐步推进，并推广到全市各事业单位。

——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管理服务规范高效。深入推进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强化行政管理，形成高效务实的体制机制。律师协会职责任务进一步明确，在行业发展、权益维护、会员福利、专业研究、职业培训和宣传推广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律师协会与其它有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律师行业服务空间进一步拓展。律师事务所收益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团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内部管理更加规范科学。

### 三、进一步发挥律师的重要作用

（一）充分发挥律师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围绕广州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智慧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区域金融中心的目标任务，推动律师法律服务向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拓展，积极服务全市经济战略性项目、重大区域开发、新兴产业发展。加强公司律师试点工作，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着力为重点企业和总部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增强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国际投资法律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推动律师业向南沙开发区、增城开发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琶洲会展中心等重点区域聚集发展，为加快广州市经济转型升级保驾护航。

（二）充分发挥律师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律师（包括公职律师）专业优势，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建议，强化依法决策、规范执法、依法治理，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充分发挥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律师的作用，在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层面提出优质议案、提案及各种法律意见，在反映民情、参与立法、监督“一府两院”等方面作出更大贡献。充分发挥律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

用，完善党政领导接访律师陪同、律师信访值班、涉法信访征询律师意见制度，积极引导律师参与社会矛盾纠纷、重大群体性事件的调解处置，引导当事人依法解决纠纷，消除社会矛盾纷争。充分发挥律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作用，严格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提高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代理服务质量，提高刑事案件辩护率和刑事案件辩护工作质量，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作用。立足我市城乡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全市律师资源，加快建立起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使城乡居民享有同等的法律服务。突出抓好对农民工、残疾人士、未成年人、零就业家庭等社会群体和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广泛开展法律服务志愿者活动和公益法律服务活动，进一步推动律师工作向农村（社区）延伸，让更多群众获得优质法律服务。

#### 四、进一步提升律师队伍建设水平

（一）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责任机制，着力构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新格局，把广大律师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以党建促所建，积极推进在符合条件的大型律师事务所设立党委或党总支。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律师党员动态管理，积极吸收优秀律师入党，努力提高律师队伍的党员比例。大力加强律师行业党的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律师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作为律师队伍建设的根本，切实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的常态化、制度化，努力提

升律师队伍政治思想水平，在执业活动中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统一。大力加强律师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宣传律师中的先进人物事迹，树立广州律师的良好社会形象。

（三）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按照“严格依法、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维护正义”的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律师树立正确的执业观，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立健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诚信执业制度，完善诚信执业的评价监督机制，推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诚信执业，不断提高律师行业的诚信度和公信力。

（四）加强律师业务素质建设。大力加强律师教育培训工作，完善培训机制，进一步提高培训水平。加强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合伙人、骨干律师和新执业律师的培训，选送优秀律师到国外学习培训，或者请国外专家到国内授课，着力培养高技能、高层次的复合型律师人才。加大青年律师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青年律师参加国内外学习交流，鼓励青年律师更多担当责任、回报社会，加速其成长成才。进一步发挥广州律师学院作用，使之成为全市律师教育培训与律师文化建设的重要基地。

#### 五、进一步加强律师管理工作

（一）健全律师管理体制。坚持和完善政府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管理“两结合”的律师管理体制。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律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加强市、区（县级市）司法局律师管理机构建设，工作人员配备要与律师管理工作相适应，确保律师管理到位。律师协会要依法依章程履行好促进行业建设、指导业务发展、规范执业行

为、维护行业权益、加强执业监督等职责，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律师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真正成为民主、规范、务实、廉洁的“律师之家”。

（二）强化律师业日常管理。健全律师执业准入机制，严格律师执业条件和程序。完善律师行业实习制度，加大对实习律师事务所和指导律师的监督。健全律师执业状况评价机制，建立符合律师职业特点的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加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工作，规范律师行业奖励表彰活动。加强律师事务所建设和管理，深化规范律师事务所创建活动，推动律师事务所完善决策程序、质量监督、收益分配等管理制度，建设高素质、职业化的律师事务所管理队伍，在全市逐步形成以公司化管理为主，多层次、多形式并存发展的律师事务所管理格局。

（三）加强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完善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健全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完备律师执业投诉查处工作机制。严格执法，加强行政处罚和投诉查处工作，支持律师协会加强行业惩戒，坚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严肃整治突出的违法乱纪现象，坚决查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并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法行为进行通报，警示广大律师严守职业道德和执业法纪，切实维护律师行业公信力。

（四）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要加强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共同规范法律服务咨询机构经营行为。市、区（县级市）两级法院要抓好《关于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民代理民事诉讼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穗中法发[2013]69号）的贯彻落实，严格审查公民代理民事诉讼的条件。市司法局要

指导市律师协会加强查处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法律服务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统筹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市场发展，充分发挥律师在基层法律服务中的主导作用。

#### 六、进一步加大律师业扶持和保障力度

（一）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司法机关和公安、国土房管、工商、税务、规划、环保、交通等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律师法等法律有关规定，提供便利条件，支持律师依法执业，切实保障律师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法定权利。建立健全公检法司机关和律师协会协商的长效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律师执业中遇到的问题。市法院牵头并督导各区（县级市）法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警察安全检查的规则，给予代理诉讼律师和公诉人同等的待遇，进一步优化律师参与诉讼的工作环境。

（二）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3]32号），积极推动各级政府及部门聘请法律顾问，并逐步向政府部门下属单位、派出机构和基层单位延伸，不断扩大聘请法律顾问的覆盖面。适时将聘请法律顾问作为全市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之一，建立健全律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重大决策、重大投资、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的法律风险论证机制，鼓励在政府重大商事活动、重大工程项目、重大诉讼、行政复议、听证和各种政府监督咨询机构中引入律师参与。

（三）健全律师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律师培训投入，将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律师培训工作必需的经费纳入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预算。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力度，政府聘请法律顾问和购买法律服务经

费，包括律师进农村、进社区，以及参与信访、调解、政务大厅值班等公益法律服务的费用，由市、区（县级市）政府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由市司法局牵头，市信访局、市律师协会配合，积极引入律师参与重大疑难涉法涉诉案件的解决。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要根据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四）完善并落实律师业扶持政策。把律师业纳入现代高端服务业的范畴，优先支持本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项目、区域开发、重点工程等重大事务。财政、税务部门要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穗财法[2013]66号），对符合条件的律师事务所，给予过渡性资金扶持。鼓

励律师事务所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3]14号），积极争取总部企业相关优惠政策扶持。

（五）加大律师人才选用力度。拓宽律师参政议政的渠道和途径，积极探索从律师中选拔法官、检察官，鼓励优秀律师通过公务员录用考试等途径进入党政机关，并选派优秀律师党员到政法机关挂职锻炼。适时增加律师在各级党代会、人大、政协中担任代表、委员的名额；推选优秀律师担任各级人大、政府、政协的法律顾问、参事、特邀监察员，以及人民法院、检察院特邀监督员等。重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律师人才推荐、审查和考核等方面的作用，确保选任的律师政治素质高、道德品质好、业务能力强。



杜晓佳律师摄

## 发挥律师正能量，助力政府依法行政

——写在《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施行之际

《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下称“《规定》”)将于2015年4月1日起施行,此规定也将是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第一部关于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省级规章。纵观《规定》全文,它不仅为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提供了法律依据,还为律师如何为政府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指明了方向。

《规定》的颁布与施行对广东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它也为广东省律师行业发展及广大律师未来的成长提供历史机遇,同时也对律师法律服务提出了挑战。



高级合伙人 王晓华律师

重视程度的逐年提升,政府在依法行政方面必将取得重大突破,政府形象也将因此得到更大改善。

### 一、《规定》的出台对政府律师和社会影响深远

#### 1、有助于推进政府依法行政、提升政府形象

虽然在《规定》出台前也不乏各级政府聘请律师作为其常年法律顾问的情况,但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却经常出现“聘而不用”或“聘而少用”的局面:服务合同签订后,政府在实际工作中很少向律师咨询法律问题,需要律师直接提供法律服务的更少,政府法律顾问往往流于形式,政府对法律服务的重视度还不够。根据《规定》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在聘请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情况下,政府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论证阶段;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的洽谈阶段;涉及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诉前协商调解阶段及立案阶段等事务中应当安排律师提前参与,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避免“聘而不用”或“聘而少用”情况的出现。而且随着政府对法律和律师服务

#### 2、律师的执业范围和领域将有所拓宽

《规定》的实施,律师除了一般的民商事、刑事等方面的业务外,能有更多机会参与到政府服务事务中去,执业视野将有所拓宽。政府往往是面向社会、服务大众的,在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律师除了协助政府部门处理日常法律事务(据《规定》,日常法律事务的范围已经很宽)外,可能还需要代表政府与社会上不同的企业或者个人打交道,这一方面有助于律师从政府角度出发,以不同于作为企业或个人的代理律师时的心态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从而使律师重新审视自己所从事的职业,以一种更加宏观、大气、全面的思维去对待自己的工作;另一方面,也可以增加律师接触到更多企业、个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机会,久而久之,律师的执业视野和执业范围将变得更加广泛。

### 3、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法治社会进程

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各级政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分支系统，对于依法履行职能、深化体制改革、严格公正执法和监督权力行使都发挥了重大作用。依法行政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也是核心和难点所在。政府法律顾问是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是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各个环节，通过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最大限度地避免区政府在管理行政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上的失误，使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真正成为政府违法行政的“守门员”，成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助推器”。

#### 二、练内功做准备当好政府法律顾问

机会往往留给有准备的人。面对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我们的律师若有志为政府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当务之急是从各方面提高自己的能力。

#### 1、提高律师的自身道德素质和专业水平

既然《规定》对律师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等提出了要求，无论是否有机会成为政府法律顾问，律师都应当在自身道德素质和专业水平等方面严格要求自己，不做有损于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事情。一方面，作为一名为政府提供服务的法律工作者，我们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仅不触碰法律底线，也不逾越道德底线，知法守法，以身作则。另一方面，作为律师安身立命的武器，专业水平的提升对律师而言尤为重要。律师的成长和发展，不仅需要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也需要充分的实践经验，更

需要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社会需求的变化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储备。可以说，学无止境用在律师身上尤为贴切，律师行业生命力是一代又一代律师持之以恒的辛勤付出得来的。只有过硬的专业水平，律师才能在自己的执业道路上走得更好更远。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现在的社会已经逐渐形成“能者上、弱者退”的竞争机制，在律师作为政府法律顾问的情况下，只有律师行业中的真正能者，才能保证其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方面切实发挥作用。

#### 2、突破固定思维，拓展视角

为政府部门提供合法且行之有效的法律服务，需要正确处理政策与法律的关系。政府部门考虑的是上级政策如何落实和贯彻，如何充分争取政策、利用政策促进辖区内的发展和管理。因此，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要兼顾政策性审查，提供的法律服务多一种视角，多了一份思考，延伸法律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提升律师在政府决策和管理中的影响力。

律师在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过程，应树立“预防法律风险”的核心理念。法律顾问应提前参与政府重大决策、重大民事行为、诉讼仲裁、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中，并进行充分法律论证，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将政府决策及行为导入法治化轨道，避免法律风险。

要突破提供政府法律服务只限于一般法律事务的固定思维模式。在为政府提供服务过程中，律师甚至是政府本身都认为只需要就政府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对政府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或出具法律意见等，律师很少主动为政府其他事务提供服务，政府本身也缺乏大胆使用法律顾问的意识。

既然是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律师在关注法律更新变化的同时，还应关注国家时事，了解最新政策和政府引导的社会发展方

向，紧跟政府步伐，主动训练自己的大局意识和政治敏感性，从政府角度出发，以律师思维提供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律师作为社会“减压阀”、矛盾纠纷“预警器”的作用，积极参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访案件的调解处置，为社会风险的排查，社会矛盾的调处，社会纠纷的处置及时提供法律建议，利用法律手段解决群体性的信访事件。律师应该充分认识到其作为政府机关的参谋和助手的作用，以积极心态提供法律服务，只要认为政府部门需要，我们就可以提前关注、主动出击，以为政府提供更多、更好的法律服务，这样才能赢得肯定和信任。

当然，我们应自觉摆正自己与政府的位置，关注政治，促进依法行政，却不干扰行政。

#### 3、“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

在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律师既要根据《规定》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和政府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满足政府提出的各项法律需求，确保“规定动作不走样”，又要在在此基础上不断探索，大胆创新，做到“自选动作有特色”，尽量为政府提供更多富有特色的法律服务。

《规定》不仅对律师成为政府法律顾问的条件进行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五条还对政府法律顾问提出了明确的职责要求。法律的作用不仅在于事后对权力失范的一种矫正，法律更加积极的作用在于事前的风险防范和事中对风险的有效控制。现在，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在法律顾问工作中主要是通过四个方面来发挥作用：一是为政府行政决策和行政行为提供合法性的审查意见；二是为政府各项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降低政府投资风险；三是法律顾问参与处理一些历史遗留的问题、复杂的涉访问题，依法化解了社会矛盾、社会纠纷；四

是办理政府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分诉讼的法律事务。因此，在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期间，首先，律师应保持对政府事务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的敏感度，对一些涉及重大法律事项的政府事务能够做到主动参与，以从源头上降低法律风险，尽量避免法律漏洞的出现；其次，律师应按照政府的具体要求按时完成政府部门交代的工作任务，面对工作不推脱、不敷衍、不懈怠，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府事务的事中风险防控；最后，律师还应在政府出现法律纠纷时迅速反应，协助政府尽快采取措施将纠纷的影响力降到最低。

在响应我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过程中，我所律师专门成立了“社区法律顾问服务队”。为了提供优质的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服务队定期对队员进行集中培训，就在社区服务过程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专题培训，对一些疑难问题集中讨论，通过大家的力量寻找最好的解决方案。另外，针对“每个季度至少为当地举办1次法制讲座”的要求，服务队还专门成立了课题组，选择了10个社区常见法律问题作为课题研究对象，为此，课题组成员积极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统一课件，探索有效的讲授方式，逐渐建立起一套规范、统一的服务标准。另外，我所一位律师在服务社区过程中受到启发，自费近20万元研发出一款合同自动生成应用软件（APP）。以借款合同为例：在使用这款APP时，需要录入使用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合同主体内容包括借款金额，是分期借款还是一次性借款，可以接受的利率等，若使用者输入10%的利率，APP会自动发出不合法的提醒。在借款合同生成后，后续还有与此相关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这款软件对法律工作者来说可能是多余的，但对广大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法学训练，甚至不懂法的社会群众而言，这款软件却能为他们规避很大的法律风险。

只要我们处处留心，认真思考，积极探索，一定可以在工作中有所创新。

#### 4、承担社会责任，实现自我价值

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我们不能局限于获得相应的报酬。为政府服务，在一定意义上来说也是为人民服务，如果通过我们的劳动可以让政府依法行政，这不正是人民群众最希望看到的结果吗？政府机关负责其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方方面面，作为受聘于政府的律师，不但应关注法律法规，还应充分了解政府行使管理权、决策权和执行权的各项手段，联系人民群众的需求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使政府的行政决策合法合规合民意，这对树立政府良好形象，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均有好处。

处。律师作为人民的一员，也能享受到自己的劳动所带来的成果，更重要的是在为政府提供服务过程中还能够承担起一份社会责任，实现自我价值，这种一举多得的事情，又何乐而不为呢？

改革开放以来，尽管我国律师业的发展道路并不平坦，但随着党和政府对法治的逐渐重视，我们相信在中国的法治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律师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其面临着宝贵的发展机遇，也将承担更加重大的历史使命。为此，律师应从维护政府利益和社会群众利益出发，突破固定思维，努力探索，大胆创新，力争提供优质、全面的法律服务，为助力政府依法行政，取得双赢多赢的结果而努力！

#### 作者简介：

王晓华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法律硕士，广东省政协常委、广州市律师协会前会长、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广东省法学会理事、第十六届亚运会组委会常年法律顾问、火炬手。从事律师工作20余年，经办各类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业务近千宗，主要在证券、并购、金融、房地产等重大诉讼、非诉讼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陈泽兰摄

## 当前来华任职管理外籍人员的中国个税问题

近几年来华外籍人员情况日趋频繁及复杂，全球或跨越亚洲区域总部任职管理之来华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个税）处理及征管争议问题目前显得突出起来。



高级合伙人 全朝晖律师

### 一、主要规定

我国《个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来华的外籍人员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属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应在中国申报缴纳个税。

中外政府之间还有《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双边税收协定”）。以中美为例，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一条、第二条、第十四条。

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法律规定，来华的外籍人员分别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企业、机构兼任职务的，不论其工资、薪金是否按职务分别确定，均应就其取得工资薪金总额，依据《个税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按其实际在中国境内的工作期间（含公众节假日、个人节假日等）确定纳税。如以“在中国境内居住超过183天不满一年或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但不满五年”这种较易发生有关争议的情况为例，涉及的相关人士年度根据其境内实际工作情况分别适用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将为：

(1) 应纳税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X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X（当月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天数）

(2) 应纳税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X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X[1-（当月境外支付工资/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总额）X（当月境外工作天数/当月天数）]。

另外，《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对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务违法行为，税务机关（税局）可以同时或分别对其作出税务处理和处罚。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通常都是该等来华外籍人员的扣缴义务人。

### 二、要点问题

就上述情况而言，来华外籍人员在税收征管争议及其相关行政诉讼时，常常认为来源于中国境外工作期间所得是由中国境外母公司支付，是基于该外籍人士完全与中国境内无关的境外工作，无需向中国政府缴纳税款。有的甚至认为，其已就中国境内的所得向其所在国（如美国等）的税局申报纳税，并缴纳了全部税款，中国税局的征税行为违反了中外两国间“双边税收协定”，造成了重复征税。

然而就上述异议理由，该人员若无清晰



的职责划分文件、事实及在中国境内停留不满183天出入境记录等作依据，则仍会被认为“对法律规定的误解”并被税务复议机关或法院最终驳回。不过，对于在中国缴纳了个税的来华外籍人员，是可以根据上述双边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向其所在国（如美国）政府申请税收抵免，以消除双重征税；确因超期无法抵免的，该人员则可视与其所在企业之间雇佣合同条款中的扣缴税安排等具体情况，另循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依据《个税法》“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实质判断原则，且有不少中国税务复议及法院案例显示，来华外籍人与中国境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法上的劳动关系，并不一定影响中国税局就其实际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却由境外关联方支付的工资薪金依法征缴个税。

根据《税收征管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税局有权对作为扣缴义务人的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检查，发现其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纳税人的个税并在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之前，该税局可向该企业发出了《税务检查情况核对意见书》，并可将依法作出责成其补扣缴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处

理决定。

在上述中国境内外资企业配合税局进行税务稽查期间，若来华的外籍人员担任上述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甚至是法定代表人的话，对于整个稽查过程中发生的情况，该等人员若“以中国税局仅对境内外资企业发出书面通知，而其本人并未收悉任何书面通知”为由，其提出“涉案税务处理决定未向其送达，侵害了其陈述、申辩等权利”的主张就不能成立了。

综上，在上述跨境企业中，以全球或跨区管理人身份在中国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兼任职位的来华外籍人员，将需在其扣缴义务人及专业税务人士甚至是中国行政法、税法及劳动法律师的协助下，针对其同时任职于中国境外内企业期间分别收获其个人工资、薪金等报酬的情况，拟定清晰申报税方案，并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包括其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取得的由中国境外总部企业或区域总管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金）均应依中国税法纳税。

#### 作者简介：

全朝晖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法学硕士，分 就读中 政法大学、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中国注册税务师，具有中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同时具有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仲裁员资格(英文简称:MCIArb.)。担任广州律师协会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税收推进工作小组成员、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调解员及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从事律师工作27年，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外商直接投资法律业务、保险等理财法律业务、税务规划、知识产权、项目融资、产权交易、集团及经济诉讼仲裁。

## 浅析跨境犯罪案件辩护要点及策略

**【摘要】**随着中国沿海城市国际化进程的加快，跨境犯罪案件数量不断增长、类型愈加复杂，已经引起了越来越多人们的关注。鉴于跨境犯罪案件的特殊性，律师在为跨境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辩护时，要从程序上、辩护思路与国内普通刑事案件区分开来。特别是在办理授权委托书、案件管辖权的确定、调查取证、辩护策略制定、执行程序跟进、同境内外媒体沟通等方面，要结合具体案情及法律规定做到因案制宜，争取最好的辩护效果。

**【关键词】**跨境犯罪；管辖权；诉讼策略；诉讼程序；媒体

### 引言

跨境犯罪主要是指跨法域犯罪，其本身并不是一个严格的法律术语，而是一个将刑事侦查学与犯罪学加以结合表达出来的实践特征很强的概念。当某一犯罪的主体、客体、行为、结果等发生在两个以上地区或国家，即两个不同法域，并违反了它们的法律时，该犯罪就称为跨境犯罪。其主要形式包括各类毒品犯罪、走私犯罪、电信诈骗犯罪、洗钱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袭击犯罪等等。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发展、人们出行的便捷、各国之间交流的增加，跨境犯罪的发生频率在日益提高，学术界对此也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但是笔者了解到大部分学者、法律工作者对于跨境犯罪的关注点都在于如何更有效的打击、控制、预防上，如何替跨境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却很少有人提及。因此笔者将根据自己办理跨境犯罪案件的具体案情、实践经验，来简要分析跨境犯罪案件的辩护要点及策略。



一级合伙人 宋福信律师



李晓月律师

### 一、完善授权委托书

律师要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展开辩护工作的第一步就是要完善授权委托书。外国人及港、澳、台人士如何签署刑事案件授权委托书让很多律师大为困扰。在中国，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大多数是被羁押的，必须要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而跨境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一般都在境外，怎样才能顺利办理授权委托书呢？笔者办理过澳大利亚、日本、德国、加拿大籍以及港澳台地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案件，通过大量实践，笔者认为办理授权委托书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行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经过公证、认证程序即可发生效力。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外国人委托中国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代理诉讼，其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国与该国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而《刑事诉讼法》等对于委托辩护的形式则没有以上规定，因此，如果犯罪

嫌疑人、被告人为外国人或港、澳、台人士，由其本人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即可。

当跨境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于看守所时，有三种方式可以让其签署授权委托书：

### 1、律师直接邮寄

被羁押于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通信的权利，因此律师可以直接将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用邮寄的方式寄到看守所内，由跨境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名确认之后再邮寄给律师。这种方式的弊端在于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来没有和律师沟通过，仅凭律师在信件上简单的介绍就要建立起其对律师的信任会比较困难。如果是曾经和律师有过了解、合作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比较适宜于采用这种方式。

### 2、监护人、近亲属代为邮寄

跨境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同律师就授权委托事宜达成一致之后，由监护人、近亲属写信介绍律师情况，并在信件内附上已经由监护人、近亲属签署好的授权委托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此签名确认之后邮寄给律师即可。有了自己的监护人、近亲属的介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会比较愿意委托该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提高办理授权委托手续的效率。如采用以上两种邮寄方式，律师应保管好相关信件，以备看守所在初次会见时查验。

### 3、外交、领事官员代为传达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关于处理涉外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当跨境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于看守所之后，其所在国家驻华外交、领事官员可以要求进行探视。如果律师能够同该国驻华外交、领事官员取得联系，在征得外交、领事官员的同意之后可以请其在探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传达委托

辩护律师的基本情况，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委托，则可以让其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确认，再由外交、领事官员带出来交给辩护律师。

(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签署授权委托书代为委托辩护人。

跨境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如果想直接代为委托辩护人，则有两种途径：

#### 1、通过公证、认证程序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签署好授权委托书之后，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该授权委托书就可以在中国境内使用。但整个公证、认证的时间长、效率不高，根据以往经验香港地区一个星期左右可以完成，国外则需要一个月左右。而刑事案件律师能够尽早介入是非常关键的，因此笔者并不推荐用此种方式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 2、由看守所工作人员代为传递

辩护人拿着监护人、近亲属签署好的授权委托书直接去到看守所，由看守所工作人员代为传递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人确认，经过确认后就可以顺利会见。根据办案经验，一般看守所在知道是跨境犯罪案件时都会同意帮忙传递，部分看守所甚至可以根据监护人、近亲属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直接办理会见手续。

## 二、确定案件管辖权

就目前中国的情况而言，跨境犯罪可能存在多种管辖权冲突的情况。首先，当跨境犯罪是跨越不同国家的范围时，会存在国与国之间的管辖权冲突。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保护管辖、普遍管辖等原则都可以作为确定案件管辖的标准。其次，在我们办理的跨境犯罪案件中还经常

碰到区际刑事管辖冲突，即在同一个主权国家内不同的行政区域在刑事管辖权方面的冲突。我国原本是一个单法域的国家，不存在区际刑事管辖冲突，在1997年、1999年香港和澳门相继回归后才产生了区际刑事管辖冲突的问题。在“一国两制”的方针下，香港和澳门在法律领域将保留原有的法律不变，而各法域之间又是相互平等、彼此独立的关系，因此当跨境犯罪案件跨越了内地与香港、澳门地区时，各地司法机关按照各自的刑事法律进行司法活动，会导致双方都有刑事管辖权的情况。第三，鉴于目前大陆和台湾之间的特殊关系，在涉及台湾的跨境犯罪案件中还会出现不同于以上两种情况的管辖权冲突。在以上多种情况下，如何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争取最为合适的案件管辖地，需要辩护人结合具体案情对案件管辖权提出自己的意见。

### (一) 辩护人介入跨境犯罪案件侦查阶段的引渡和移交

在欧美国家，刑事辩护律师在跨境犯罪案件中介入引渡事务是非常普遍的，也有相应的程序性规定对此予以保障，但目前我国刑事律师介入引渡和移交的案例还比较少。我国在2011年与第一个发达国家西班牙签署了引渡条约，在目前反贪腐的背景下，我国也在同美国、加拿大等国积极磋商引渡条约的签订事宜，同香港、澳门及台湾在刑事方面也有相关司法协助的协议。这意味着律师介入跨境犯罪的引渡、移交事务将会有更多的国际条约、法律规定等作为依据和保障。

例如，2011年公安部督办的“5.13”电信诈骗案件，本案的犯罪地涉及大陆、台湾还有多个东南亚国家及地区，共有90余名犯罪嫌疑人，其中有35名是台湾籍。台湾籍犯罪嫌疑人均表达了希望回到台湾受审的意愿，后经多方协调努力，该35名台湾籍犯罪嫌疑人在厦门五通口岸移交台湾警方处理。

本案就是一个在侦查阶段移交犯罪嫌疑

人的典型跨境犯罪案件，当这些台湾籍犯罪嫌疑人被中国大陆警方抓获后，作为他们的辩护人如果认为回台湾审理更有利于维护犯罪嫌疑人的权益，则可以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向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移交的申请。如果有需要也可以通过海基会代为向台湾地区司法部门提出相应申请。在国与国之间的引渡中也可以参照这种处理方式。

### (二) 辩护人在审查起诉、审判阶段管辖权异议的提出

笔者曾经办理过一个香港永久居民林某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的案件，并在此案中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在本案中，林某系香港A公司的老板，由A公司在香港揽货后，林某在香港指挥同案人将货物装运至香港屯门内河码头，交给报关公司，即完成了其全部的犯罪行为。这些货物尚未到达内地海关，就由香港海关在香港屯门内河码头查获。由此可见，犯罪嫌疑人林某实施的行为，包括接收货物、指挥货物装运以及犯罪行为查处地，全部都在香港，林某没有参与货物进口报关的过程，其在中国大陆没有实施任何违法行为，因此林某涉嫌犯罪行为的发生地应当认定为香港，可以由香港司法机关管辖。

本案的犯罪行为发生地在香港，犯罪结果发生地在内地，两地对本案都有管辖权。作为本案的辩护人，我们认为由香港地区法院来审判此案会更有利于保护被告人的权益，因此我们当时向受理该案的内地中级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在确定案件管辖权的时候，应当采用犯罪行为地管辖，因为犯罪行为地往往是犯罪线索和犯罪证据集中的地方，有助于案件事实的查明。

## 三、积极展开跨境取证工作

为跨境犯罪案件辩护经常需要跨境调查取证，中国的多部刑事法律法规均对侦查机关跨境调查取证程序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对于辩护人在境外取得证据的合法性也有特别

的规定，完全有别于普通的国内刑事案件。这对于检辩双方而言都是挑战，因为检辩双方经常会对对方跨境取证的程序、证据的合法性提出异议，从而否定对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取得证据的有效性。

（一）认真核实侦查机关跨境取证的程序及境外证据的合法性

当跨境犯罪案件犯罪行为、犯罪结果的发生跨越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时候，侦查机关在案件侦查过程中通常会采取国际、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手段来完成调查取证工作。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14日决议通过的《刑事互助示范条约》中列出的刑事司法协助包括七项内容：收集证词或供述、搜查和查封、勘验检查、提供证明材料和物品、协助侦查、送达司法文件等。国际间的司法协助一般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为中介进行合作。关于区际间的司法协助，现在我国已经在建立粤港澳三地刑侦对口部门直接联络机制，并在实践中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不管是通过以上何种方式，通过司法协助调取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在程序上必须要合法才能够产生证明力，因此辩护人在阅卷时必须非常关注调取证据的每一个环节，参照跨境调查取证程序的法律规定，一旦发现程序不规范、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地方就可以用来排除此项证据。

以笔者办理过的一个日籍被告人涉嫌诈骗罪的案件为例。本案中被告人实施电信诈骗行为的对象都是日本国民，关于被害人的情况、被诈骗的具体数额、诈骗的经过等都需要向日本的被害人们核实。当我们阅卷的时候，发现由公安部国际合作局和国际刑警组织转来的日本警方提供证据中，有诈骗案件发生状况侦查报告书、报案笔录、受理报告书、询问笔录等等，但是这些证据都是以中文的形式呈现，没有日文原件、没有翻译的资质证明、没有被害人身份证明、证据上也没有被害人的确认签名等等，在形式上严

重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因此笔者当庭提出了以上质证意见。最后因为该组证据不具备合法性，没有证明力，不能确定诈骗的具体数额，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将被告人认定为诈骗罪（未遂）。

（二）通过外国使领馆等多渠道跨境搜集有利证据

当辩护人需要搜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的证据都在境外时，则需要有该国驻华使领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工作的单位，或者其亲属的协助才能顺利完成调查取证工作。笔者在办理一起涉及香港的走私犯罪案件时，就通过香港律师调取了一份香港高等法院的判决书，从而否定了香港海关向黄埔海关提供证据的合法性。要注意的是，在境外搜集的证据必须要在当地公证机构进行公证后再认证到国内，才能够提交到法庭。申请国外证人出庭作证时，也需要先行认证证人的身份资料。

在跟外国使领馆合作时，需要先判断清楚其官方立场是什么。如果被害人是其本国国民，则该国领事馆可能是配合我国司法机关打击犯罪的；如果被告人是其本国国民，他们则会大力协助律师的调查取证工作。例如笔者在办理一起德国籍工程师涉嫌运输毒品案件时，德国领事馆不仅代为支付了律师费用，还协助调取了德国警方、海关缉毒小组以及国际刑警的调查案卷，提供给辩护律师用于提交法庭，德国领事馆和当地警方这种积极协助的态度在国内是极为少见的，这份十分重要的证据给给二审的改判带来了重大的希望。

#### 四、制定庭审策略，调整辩护思路

与国内普通刑事案件相比，跨境犯罪案件由于被告人语言、身份、证据、案情等因素，庭审会比较复杂，对于辩护人掌握庭审的能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特别是一些被告人身份特殊、案情敏感、可能会判处死刑的

案件，外交部门会特别关注，国内外媒体会对此大加报道，公诉机关也会做更充分的准备。所以，辩护人必须要对整个庭审、辩护过程精心筹划，才能够应对庭审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

（一）庭审发问要简短明了，便于翻译以及被告人回答

跨境犯罪案件的被告人通常都需要使用自己本国语言参加庭审，而法庭翻译人员通常是在临近开庭的时候才会指定，无法在庭审前了解案件情况，且翻译的语言水平也是参差不齐。因此辩护人在设置问题的时候一定要尽量简短明了，不要设置过长问题，不要使用过多修辞的语言，不要使用容易产生歧义的表达，便于翻译准确理解并传达给被告人。另外，在开庭前会见被告人的时候，也要提醒被告人回答问题要突出重点，并尽量使用规范的语言来表达。

（二）辩护时站在被告人的立场，说出被告人的故事

由于国家、地区之间文化和思维习惯的差异，在为跨境犯罪案件被告人辩护时，最难的是如何说服法官、检察官不要用中国式的思维和习惯强加到境外被告人的身上。所以，辩护人除了运用专业的法律知识为被告人辩护，让法官了解到被告人真实的想法也是辩护中必须要着重考虑的。

例如在笔者代理的日本议员樱木琢磨涉嫌运输毒品案件，其中有一个情节，国际犯罪集团拿了尼日利亚高等法院的判决书给樱木签收，樱木对这些文书深信不疑，但我国的侦查人员就觉得可疑：作为一个阅历丰富的议员，怎么可能随便相信这些伪造的文书呢？但是对于樱木而言，他七十年的人生都是在日本度过的，在日本，伪造官方文书现象几乎不可能发生，处罚也非常严重，所以他没有怀疑。为了让法官了解并相信这个事实，我们专门查找了日本的法律规定和相关资料递交给法庭。

#### 五、跟进刑罚执行程序

律师在办理国内普通刑事案件的时候，当法院的判决生效后，基本上辩护人的工作就结束了。但是在跨境犯罪案件中，由于被告人的亲属等均在境外，判决执行、以及执行完毕后的许多事项还是需要辩护人继续跟进并协助办理的。笔者办理过的跨境犯罪案件中，罪名成立的外国人，一般都会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因此，笔者总结了以下几点注意事项：

（一）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驱逐出境的执行主体都是公安机关，机票费用都是由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本人负担，在该外国人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当日，就会被押送至相关边防检查站。因此辩护人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前几日，就可以通知家属准备接人、以及购买机票等离境事宜。

（二）若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有工作单位的话，辩护人可以通知其工作单位，给工作单位一些准备时间，把需要归还给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的身份证件、工作用具、生活用品准备完毕，在离境当日可以在边防检查站转交给该外国人。

（三）若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在境内没有工作单位，也无法联系家属，则应该联系该国驻华使领馆，由使领馆安排离境事宜。

#### 六、善于同媒体沟通

跨境犯罪案件往往因为其案情复杂曲折、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身份特殊、中外外交部门高度关注等等原因，比较容易引起媒体的兴趣，对此大加报道。上文提到的日本议员樱木琢磨涉嫌运输毒品案件就受到了国内外媒体的高度关注，中央电视台对此进行了专题报道，日本国内的《朝日新闻》、NHK电视台等媒体也一直在进行跟踪报道。关于如何同国内外各种媒体交流合作，笔者有以下体会：

(一) 具有一定程度社会影响力的跨境犯罪案件在国内通常会被涂上“敏感”的色彩。在刚案发时，侦查机关、检查机关通常会向媒体发布一些通稿，披露一些没有经过法庭审判确定的事实等。然而在这个阶段，辩护人披露案情是受到了严格限制的，这样就会形成控辩不公的局面，而媒体报道的“一边倒”会给法院的审理造成不良影响，对被告人很不公平。笔者认为，在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案件之前，要么控辩双方都不要向媒体披露具体案情，要么在向媒体披露案情的时候就要同时听取检方和辩方的说法，这样才能体现公平性，才能体现媒体客观全面报道案件事实的原则。

(二) 在案件侦查、审查起诉阶段一般可以披露案件程序的进展，应避免主动披露案件具体情况。案件进入公开开庭审理程序之后，每一天的庭审结束后辩护人可以对境内外媒体透露当天庭审的内容，全案审理完毕之后可以透露全部庭审的情况。

总体而言，辩护人在和境内外媒体沟通的时候一定要把握尺度和技巧，促进案件公开公正审理，为辩护人争取最好的辩护效果。

#### 作者简介：

宋福信律师，本所一级合伙人，广州市白云区第九届政协委员、广州市白云区侨联副主席。曾担任检察官，现专注于刑事辩护领域的研究与实务。他带领他的团队代理过许多在国内影响较大的刑事案件，包括：东莞市常务副市长梁国英受贿案、全国关注的孙志刚被伤害致死案、珠海市三打第一案军安集团王军华组织领导黑社会案、振海能源集团总裁俞西林合同诈骗案、陆丰“坟爷”林耀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等。在跨境犯罪的辩护方面，宋福信律师是目前中国最富有经验的律师之一，被《AsianLegalBusiness》(《亚洲法律杂志》)评选为“2015中国15佳诉讼律师”。

李晓月律师，武汉大学文学学士、法律硕士，擅长刑事辩护业务。

#### 结语

跨境犯罪案件的辩护难度大、风险高、时间长，对辩护律师的经验和个人能力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从细节入手，做好每一个案件，这不光关乎每一个案件当事人的利益，更是给了辩护律师一个国际高度的平台，展示了中国律师的水准，体现了中国法制社会的进步。而每一个跨境犯罪案件的辩护工作都是艰难、并充满挑战的，虽然有了以往案例的经验总结，但新的案件出现时又会带来新的问题，这提醒着每一位辩护人要不断去研究、去探索，正义终会在这一一个个案件细节中呈现。

## 家族（企业）传承的三个核心问题

家族（企业）传承问题不仅是中国的而且也是世界性的难题。在面对大量家族（企业）传承失败的案例同时，我们也看到了为数不少的传承几百年、甚至上千年的家族（企业）传奇。当我们试图探究传承成功与失败的逻辑与规律时，必须首先思考传什么、传给谁、如何传等家族（企业）传承的核心问题。

### 一、传什么：家族（企业）传承的首要问题

在2013年“家族元年”预热的基础上，2014年家族（企业）传承问题持续升温。在混合所有制的大背景下，不仅国内学界、实务界对此问题高度重视，而且一些境外机构对中国家族（企业）的传承问题也越来越关注。

家族传承到底传什么？概括来说就是四个家族资本的传承，即：人力资本、文化资本、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传承。四个资本是家族（企业）稳定、发展、最终实现基业长青的基本前提。

### 具体而言，家族（企业）传承的内容包括：

#### （一）家族血脉

无论以中国为视角，还是从国际范围观察，家族传承首先一定是血脉的传承，没有血脉的延续根本谈不到传承。人丁兴旺，世代繁衍是每一个家族的梦想。中国家族针对无嗣形成的正式或非正式的“过继”制度，日本家族的“婿养子”制度的存在就是很好的例证；国内外很多家族鼓励家族成员早结



执行委员会秘书 张晓初律师



赖逸凡律师

婚，多生育，优生育也是很好的例证。

### （二）家族文化及家族精神

没有家族文化和家族精神的家族（企业）不可能有效传承，这已经被众多国际范围的杰出家族（企业）传承案例证明为毫无争议的事实。山西闻喜的裴氏家族传承千年，出现59名宰相；日本金刚组自公元578年成立至2006年1月清盘，家族企业持续了1400年；日本法华旅馆传承至今已经1300多年。为什么？依靠的是有效传承的家族情感、共同的家族认同感和价值观。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毫无疑问，家族文化和家族精神是家族传承的核心内容。

### （三）家族关键资源能力

每一个家族都有其特定的，甚至是特有的资源和能力，这是家族成员、家族（企业）的安身立命之本。特定的、强大的专业技能、政商关系、学习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创业能力，这些都是家族（企业）传承的重点。通俗一点，就是要传“真本事”。

#### （四）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包括各类股票和证券，金融资产是金融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一些大的家族（企业）而言，甚至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当今家族金融资产的配置不仅是国际化的，而且也是多领域的，传承渐趋复杂，难度也在不断加大。

#### （五）不动产及其他实物资产

不动产与其他实物资产对于家族而言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不动产及其他实物资产具有很强的地域性，是家族财富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包括土地、房屋、车辆、飞机、船舶及文物等等。相对而言，该类资产的传承主要是法律问题。

#### （六）经营性资产

经营性资产是家业最重要的内容，往往是家族的依托，传承相对而言也比较复杂。经营性资产包括两方面：

其一为经营性股权。股权的传承与其他资产的传承而言，有差异，但无本质区别。

其二为控制权与经营权，即“权杖”。控制权与经营权的传承虽有规律可循，但实施起来却是世界性的难题，需要家族治理与家族企业治理的高度契合，需要长期规划和精细安排的有序实施。而且，控制权和经营权传承成功与否颇有点“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的味道。

上述传承内容的划分未必科学，界限也不见得十分清晰准确，但基本上概括了“传什么”的主要内容。不同的传承内容的传承规律、传承路径与工具有很大的区别，而且往往制约于每一个家族（企业）差异性的传承条件与传承环境。

### 二、传给谁：家族（企业）传承成败的关键

这里所讲的“传给谁”，主要指的是家族企业传给谁的问题，这是中国家族（企业）最突出的问题。目前广泛存在家族后代成员不愿意接班、无能力接班，多子女的又出现接班人难以确定或无法把握确定接班人的后果等社会现象。

近期出现了两个媒体热议的接班人“事件”：海鑫钢铁二代接班人1994年匆忙接班，十年后几百亿的海鑫钢铁濒临倒闭，令人唏嘘；海翔药业二代接班人用四年时间“败掉”家族四十年的家业，海翔药业易主，自此不姓“罗”，一团雾水。这两个事件又引发了大家对“传给谁”问题的更多、更大关注。

可以肯定的是，家族（企业）传承的成功受制于很多因素。对于诸如穆里耶兹、洛克菲勒、爱彼、美乐、雅诗兰黛等成功的家族（企业）传承有很多我们看不到且无法准确把握的经验和条件；对于比比皆是的失败的家族（企业）传承同样也有很多我们看不到且无法获知的教训与影响因素。根据目前研究结论，不仅仅是接班人的问题影响传承，不能简单地将传承失败归咎于“接班人”，但“传给谁”确实是家族（企业）传承成功与否的关键。

“传给谁”与“传什么”有关，本文所讨论的虽然只是限于家族企业这一家族经营性资产的传承，但传承家族企业股权（所有权），与传承“权杖”即控制权或经营权所考虑的问题是不一样的，所选择的传承对象也可以是不同的。换言之，如果在经营权无法有效传承时，可以更多关注于控制权和所有权的传承，多几个传承层次的考量，或许

“传给谁”的问题会变得相对容易解决一些。

#### （一）优秀的家族经理人是传承对象的首选

优秀的家族经理人当然是“传给谁”的首选。举贤不避亲，更何况家族经理人在家族传承中肩负着多重使命。家族经理人的产生一定不是偶然的，而是长期规划与培养的结果。要培养出比职业经理人更优秀的，或比职业经理人更契合家族企业的家族经理人，家族必须构建和实施有效的传承规划，并付出持续的努力，甚至交必要的“学费”。

#### （二）适格的职业经理人也是重要的传承对象

从目前情况来看，职业经理人是“传给谁”的重要对象，尤其是经营权的重要传承对象，中国家族企业经营权的传承往往是职业经理人与家族经理人的共同组合。在经营权由职业经理人传承的家族企业，家族应当特别注意控制权的安排，保证家族的有效控制与监督，防止职业经理人的失职与败德，保证家族企业对家族使命的归属。

#### （三）可靠的法律结构将是传承对象的必要补充

从世界范围来看，将家族企业传承于特定的法律架构已经是比较普遍的做法，甚至说已经形成一种趋势。具体而言，就是由特定的法律架构（如：家族慈善基金、家族基金、家族信托）保留或持有家族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及收益权，而不是直接传给特定的家族成员。这种传承需要更加开放的心态，当然也面对很多需要解决的法律与技术

问题。鉴于法律架构的社会化功能，相信这一定是未来家族企业传承对象的有益补充。

总之，家族企业“传给谁”的选择需要更加开放的心态、更加社会化的意识。当然，在确实没有符合家族意愿的适合传承对象时，家族在家族企业中退出，转变家族财富形态也是不得已且明智的选择。

### 三、如何传：传承之本与路径选择

研究家族（企业）如何传，首先应当明确家族（企业）的传承必须与家族（企业）的保护与管理共同考量，没有有效的家族（企业）保护与管理，很有可能没有“东西”可传，或者传的是一个“地雷”。所以家族（企业）在重视传承问题的同时，也要重视保护和管理问题，既要解决“现在”，也要安排“未来”。

其次，家族（企业）传承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并尽量体现家族意愿，家族意愿的梳理与尊重是家族传承的前提。同时，在传承过程中要实现家族（企业）传承的安全有效、持续稳定及成本优化等几方面目标。

#### （一）家族（企业）传承之“道”

“道”指的是根本与规律，家族治理与家族企业治理是家族（企业）传承之“道”。没有有效的家族治理与家族企业治理，不可能形成和固化家族的人力资本、文化资本、社会资本与金融资本，没有这四个资本，家族世代传承、基业长青将即无根，亦无源，无法实现。我们通常所讲的传承规划，接班人培养计划，家族慈善计划，控制权安排等均属于家族治理和家族企业治理的范畴。

#### （二）家族（企业）传承之“术”

这里所讲的家族（企业）传承之“术”指的是家族（企业）传承的路径与工具。

就传承路径而言，家族（企业）传承不仅是财富筹划的过程，也是法律筹划与税务筹划的过程。

从国际范围来看，家族（企业）传承有很多工具可供选择，具体的传承工具通常包括：

家族信托，家族基金，家族慈善基金，家族控股公司，离岸公司，意愿安排，协议安排，家族保险和家族移民等。每一种工具的功能与属性均有所不同，不同的工具或者几个工具的综合运用可以解决家族（企业）传承中的不同问题和风险。以上具体工具的功能与属性将专文予以介绍。

目前很多媒体或机构出于认识或者其他原因对于上述传承工具的功能和属性的宣传有失偏颇，甚至出现了一些误导的情形。传

承工具大多是较为复杂的法律结构或协议结构，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涉及境内外复杂的法律问题，谨防被“忽悠”！

#### 需要强调的几个观点：

1.如何传与如何保护、如何管理是一体两面的。家族（企业）传承之本也是家族（企业）保护与管理之本，家族（企业）传承路径与工具同样也是家族（企业）保护与管理的路径与工具。

2.对于家族（企业）传承既要把握“道”即根本与规律上的规划；也要注重“术”即路径与工具上的选择。

3.家族（企业）传承是系统工程，不是靠一个“点子”、一个工具就可以实现的，需要系统规划，精心安排，分步实施。

#### 作者简介：

张晓初律师，本所执行委员会秘书，中山大学法学学士、UniversityCollegeLondon(UCL)法学硕士(LL.M)，致力于国际贸易、涉外投融资、离案金融业务、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家族产权治理与财富管理、特许经营与分销体系构建等专业领域的研究与实务。

赖逸凡律师，华南师范大学法学学士、伊利诺伊州立大学(UIUC)法学硕士，致力于家族（企业）治理与财富管理、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企业集团化治理、商业模式固化等领域的研究与实务。

## 许汉池诉伍棠时、汪元武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评析

#### 问题提示：

1. 司法鉴定是否当然可以作为裁判依据？
2. 技术方案不相同，但技术原理相同，是否构成侵权？

#### 【要点提示】

1.司法鉴定除符合形式合法性（程序合法及鉴定机构资格合法）外，鉴定结论还应符合实质合法性，即具有科学性与真实性，否则该司法鉴定不可作为裁判依据。

2.在不正当竞争纠纷中，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技术秘密，应为具有实用性的技术方案，而不是抽象的技术原理。如果技术原理相同，而技术方案不相同则不构成侵权。

#### 【案例索引】

一审：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佛中法知初字第11号（2001年5月16日）

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粤高法知终字第106号（2003年3月11日）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佛中法民三重字第1号（2006年6月12日）

二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三终字第292号（2007年4月29日）

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申字第586号（2009年12月8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6号（2011年7月28日）



高级合伙人 黎志军律师

#### 【案情】

原告：许汉池，系原南海市大沥二中海棉家具厂的法定代表人。

被告：伍棠时，系原顺德市龙江镇坦东海棉厂法定代表人。

被告：汪元武

1992年7月，许汉池为法定代表人的南海市大沥二中海棉家具厂（下称大沥厂）从河北省魏县民生泡沫塑料厂购进一台垂直发泡机。这套设备是专利产品，专利号为ZL93221882.2，专利申请日为1993年8月14日，授权公告日为1994年5月18日，专利权人为魏县民生泡沫塑料厂。设备购入后，许汉池率汪元武、马国伟等人在调试和生产中对设备进行了改造。该改进主要包括将原设备的带式提升器结构改为提爪式提升结构，将链条式提升结构改为可调式提升木块等等。改进后的提爪式提升结构由提爪、提绳、吊环等组成，提升主要靠提绳完成，提绳与提爪和吊环连接，提爪位于泡沫塑料柱中心上部，整个装置采取中心与周边同时提升的方法。该改进结构确保了泡沫塑料柱的中心部分泡沫的提升，解决了

原发泡机由于提升时泡沫塑料柱中心部分泡沫的提升，导致废品率增大的难题，改善了提爪式结构与塑料发泡柱、可调式木块提升速度的同步性，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并能降低损耗。为保密上述技术信息，大沥厂制定并采取了具体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包括禁止工厂员工外传上述信息以及在生产过程中禁止外人进入发泡车间等。

1994年7月10日，顺德市龙江镇坦东海棉厂（下称坦东厂）与博野厂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购入后者生产的MEY型垂直海绵发泡机一套。该套设备为专利产品，专利号为ZL95204137.5，专利申请日为1995年3月7日。

汪元武初中毕业学历，在1991年至1996年3月期间是大沥厂的职工，在进入大沥厂之前没有海绵方面的知识。在生产实践中经许汉池、马国伟等人的指导，汪元武逐渐学习并掌握了海绵发泡生产的部分工艺和发泡技术。1994年9月，汪元武成为大沥厂的技术人员（行业内称发泡师傅）。汪元武参与了大沥厂对上述垂直发泡机的技术改造及其后海绵生产的全部过程，并记录了大沥厂每一次海绵生产过程中原料配方、机器操作参数及发泡结果等数据。1996年3月，汪元武在离开大沥厂几天后进入坦东厂工作，担任该厂技术人员，并对坦东厂于1994年7月从河北省博野县塑料机械制造厂购买的立式发泡机进行了改造，增加了提爪式提升结构。汪元武在离开大沥厂时将记录大沥厂生产情况的上述资料一并带到坦东厂，后又通过邮寄方式还给许汉池。

1996年4月29日，许汉池向国家专利局提出名称为“立式连续发泡机”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号为96104776.1。1997年11月5日，专利局公开了该发明专利申请，公开号为CN1163819A。1996年7月15日，许汉池又向

国家专利局申请名称为“立式连续发泡机”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为96215537.3，国家专利局审查后发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后许汉池放弃了上述两个专利的申请。该两份专利申请文件均清楚表明提爪式提升结构的存在及其具体的结构。

1996年8月23日，许汉池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许汉池诉称伍棠时通过聘用许汉池的技术人员汪元武获取许汉池的设备、配方、工艺、客户等技术秘密，使其收益建立在扰乱大沥厂正常经营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许汉池技术秘密的基础上，其行为属违反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的不正当行为，请求判令伍棠时、汪元武赔偿其技术人员培训费人民币30万元，赔偿其损失人民币120万元，停止使用其立式连续发泡机的技术秘密进行海绵生产。

### 【审判】

1999年6月17日，一审法院委托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对下列技术问题进行鉴定：1.大沥厂使用的立式连续发泡机及其相应的工艺技术是否存在非公知技术；2.大沥厂与坦东厂使用的立式连续发泡机及其相应的工艺技术是否相同或其关键技术相同。

1999年8月24日，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出具鉴定报告，其鉴定结论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审定，许汉池“在支架上设有可在发泡成型箱、熟化桶和链式提升器中部上下运动的提爪式提升结构，并在发泡盘与发泡成型箱底部周边设间隙，圆环状包皮塑料皮通过间隙位于发泡成型箱周壁上，提爪式提升结构与塑料发泡柱和链式提升器速度同步”的技术为创新技术。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1997年7月的查新报告也表明：“未发现国内有其它单位研制和开发具有提爪式提升机构

和圆环状包皮塑料布及锥锅结构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立式连续发泡机的文献和成果的报道”。二、许汉池原设备提供厂河北省魏县民生泡沫塑料厂及被告原设备提供厂河北省博野县塑料机械制造厂各自拥有的专利设计及产品说明书、照片都表明无许汉池提供的设施。应视为该项技术为许汉池的技术秘密。三、许汉池在生产过程和人员管理上采取了实际的保密措施，制订了相关规定，有明确的保密意愿，具有明显的主观保密性。四、许汉池在1992年7月购入魏县民生泡沫塑料厂设备后，在调试和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改造，增加提爪式提升结构，将链条式提升结构改为可调式提升木块，形成自主技术，在生产低密度聚氨酯泡沫塑料时对提高产品的合格率与降低损耗起了重要作用，能为许汉池带来现实的经济利益，具有商业秘密所必备的经济价值特点。五、广东省顺德龙江坦东海棉厂1994年7月由河北省博野县塑料机构制造厂购入立式发泡机一台。制造厂商在1995年3月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95204137.5）。从该专利说明书的文字叙述及厂方提供的实物照片来看，均无提爪式提升结构。被告方所提供资料中也没有根据产品购销合同注明的对设备的验收及调试、试产记录文字证明资料。无法确认现有生产设备上所有的提爪提升设备为原设备生产厂提供。

2001年4月19日和5月11日，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出具鉴定专家组于“鉴定报告”的解释性说明，称许汉池“在调试与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了改造，在支架上增设了可在发泡成型箱、熟化桶和链式提升器中部上下运动的提爪式提升结构，进而将链条式提升结构改成可调式提升木块，改善了提爪式结构与塑料发泡柱、可调式木块提升速度的同步性，形成了自主技术，在连续发泡式生产低密度聚

氨酯泡沫塑料时取得了提高产品合格率和降低损耗的实际作用。”该解释说明还称，“被告在生产中使用了申诉中提出的同类设备和工艺技术。”

一审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伍棠时、汪元武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停止使用原告许汉池立式连续发泡机的技术进行海绵生产。二、被告伍棠时、汪元武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许汉池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00万元，上述赔偿款逾期给付则按同期银行商业贷款利率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判决后，伍棠时不服，提出上诉。

2003年3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1）粤高法知终字第106号裁定，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委托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鉴定的结论（以下称鉴定），未明确许汉池的技术是否存在非公知技术以及该技术的范畴是什么。同时，该鉴定并未对两者的技术是否相同做出鉴定，原审法院据此认定伍棠时及汪元武侵犯许汉池的技术秘密，缺乏法律依据，该鉴定不能作为确定本案侵权与否的依据：（一）鉴定对象有误。本案争议的是许汉池是否存在技术秘密以及伍棠时是否侵犯了许汉池的技术秘密，鉴定的对象应是技术秘密。但该鉴定是用许汉池已公开的专利与伍棠时的技术进行比对，而许汉池主张的技术秘密与已公开的专利是不相同的，专利只是公开了技术秘密的一部分。（二）鉴定范围扩大。将许汉池的技术秘密是否有经济利益，是否采取了保密措施也一并鉴定。（三）伍棠时所使用技术与许汉池的技术是否相同或等同没有进行鉴定。鉴定只说明伍棠时的设备上有提爪式提升设备，而后又说明伍棠时在生产中使用了与许汉池同类的设备和工艺技术。仍无法确定两者的技术是否实质相

同或等同。再者，如伍棠时使用了许汉池的技术，则其使用该技术是否有合法来源，原审法院也没有进一步核实。综上所述，原审判决对所涉技术秘密的认定及侵权等事实认定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佛中法知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一审法院重审，委托江西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对许汉池海绵发泡机的提爪式提升结构在1996年3月前是否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以及被控海绵发泡机是否使用了与许汉池上述结构同样的或者实质性相似的技术等两个问题进行鉴定。

2006年1月15日，江西知识产权司法鉴定

中心出具赣知司鉴发司字[2006]101号司法鉴定书，鉴定结论为：1.许汉池海绵发泡机的提爪式提升结构在1996年3月前不属于公众所知的技术。2.第一被告伍棠时的浅锅盘式提升结构与许汉池海绵发泡机的提爪式提升结构不相同，也不等同。

2006年3月9日，重审法院向江西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出佛中法鉴函(2006)1号函，要求该中心明确关于鉴定结论所援引的法律依据、鉴定事项及范围等两个问题。2006年4月17日，原审法院向江西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发出佛中法鉴(2006)2号函，要求该中心明确“在发泡体内镶嵌内件，便于泡沫塑料提升”作为技术基础，在1996年3月前是否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2006年5月10日，江西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赣知司鉴函

[2006]1号关于“商请对本院(2003)佛中法民三重字第1号案件司法鉴定书部分内容进行进一步确认的函”的意见，就鉴定结论所援引的法律依据、鉴定事项及范围两个问题作出答复，并修改鉴定结论如下：(一)许汉池海绵发泡机的提爪式提升结构在1996年3月前不属于公众所知的技术。(二)综合对许汉池和伍棠时海绵发泡机提升结构的分析、比较，鉴定组认为：(1)伍棠时海绵发泡机的浅锅盘式提升结构与许汉池海绵发泡机的提爪式提升结构不相同，也不等同。(2)作为材料液态成型加工和复合材料成型行业常用的技术手段，在发泡体内镶嵌内件以便于提升，两者是相似的。对于其中关于在发泡体内镶嵌内件以便于提升是材料液态成型加工和复合材料成型行业常用的技术手段，鉴定报告并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重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属于不正当竞争纠纷。该纠纷系因当事人对伍棠时、汪元武是否侵犯许汉池的商业秘密有争议而致。本案有三个争议焦点。焦点一，即是否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问题。提爪式提升结构完全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原审法院认定该项信息为商业秘密。焦点二，即两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问题。判断是否构成商业秘密侵权的原则为“接触+实质性相似+合法来源”。一、关于接触。被告汪元武，原系大沥厂职工，在该厂从事海绵发泡工作，并参与了大沥厂对上述垂直发泡机的技术改造，熟悉技术改造的成果提爪式提升结构，因此汪元武的行为符合接触这个实质要件。二、关于实质性相似。根据法院调取的证据以及江西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结论，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提升装置在结构上确实存在差异，但是，上述结构的差异并不妨碍两者原理的一致，或者说技术方案的一致。江西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结论认定，涉案海绵发泡机提爪式提升结构在

1996年3月前不属于公众所知悉的技术。据此，可以判断，在1996年3月前，在发泡体内镶嵌提爪式提升结构以便于提升这种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案在海绵行业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至于许汉池提爪式提升结构与被控浅锅盘式提升结构在结构组成、结构特点、提升特点、结构尺寸等方面的不同，只是将上述原理或者技术方案付诸实施时的具体的、有形的差异，具体结构后所隐藏的技术原理完全无异。另外，江西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结论之(二)中的第(2)也认定“在发泡体内镶嵌内件以便于提升，两者是相似的”，这也只能是对两者在技术原理上相似的判断，不可能是对两者结构相似的判断，因为该鉴定结论之(二)中的第(1)已经认定两者在结构上既不相同也不等同。至于鉴定结论还认为在发泡体内镶嵌内件以便于提升是材料液态成型加工和复合材料成型行业常用的技术手段，因鉴定结论报告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对此观点不予采信。综上，可以认定双方当事人之间不同提升结构所蕴含的技术信息实质性相同。三、关于合法来源。伍棠时辩称其浅锅盘式提升结构有合法来源，其根本没有对购入设备进行过改造，因其所提供的资料没有根据产品购销合同注明的对设备的验收及调试、试产记录文字证明资料，其所提供的照片没有具体时间也没有出处，且原设备供应商博野厂拥有的专利产品、说明书及照片均表明无许汉池提供的设施，也即无法依据上述证据确认其现有设备土包含许汉池技术信息的浅锅盘式提升结构系由原设备生产厂商提供，故确认伍棠时获取及使用上述技术信息无合法来源。综上，被告汪元武违反权利人许汉池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向被告伍棠时披露其所掌握的关于在发泡体内镶嵌提爪式提升结构以便于提升的技术秘密，被告伍棠时明知汪元武存在上述违法行



葛磊律师摄





华灯初上系列之二 徐嵩律师摄

为，而获取并使用许汉池的此项技术秘密，构成共同侵权。焦点三，即法律责任问题。被告伍棠时、汪元武共同侵犯了许汉池的技术秘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许汉池还要求被告赔偿其技术人员培训费人民币30万元，因许汉池没有举证证明该项费用是否发生以及数额是否确切，故对该项诉请不予支持。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法[1998]65号)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伍棠时、汪元武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使用许汉池许汉池立式连续发泡机的技术进行海绵生产；二、被告伍棠时、汪元武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许汉池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万元。逾期履行，则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许汉池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重审判决后，伍棠时不服，提出上诉。

伍棠时诉称：一、原审认为“提爪式提升结构完全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认定该信息为商业秘密”是对事实的错误认定。二、原审认定伍棠时、汪元武的行为构成侵权也是错误的。

二审法院认为：许汉池所主张的“提爪式提升结构”技术信息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应当依法予以保护。汪元武到以伍棠时为负责人的顺德、市龙江镇坦东海绵厂以后，是否将该技术在顺德市龙江镇坦东海绵厂予以使用，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因

此，原审法院就顺德、市龙江镇坦东海绵厂所使用的技术是否与许汉池所主张的商业秘密相同或者等同问题委托江西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了鉴定。经过鉴定，江西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赣知司鉴发司字[2006]101号司法鉴定书。对该鉴定书，伍棠时、汪元武对该鉴定的程序、鉴定资格与结论没有异议。许汉池对该鉴定的程序合法性以及鉴定资格等没有异议，但对鉴定报告中关于双方技术相同或者等同问题的结论有异议。由于本鉴定的程序合法、鉴定机构资格合法，现被上诉人许汉池也没有提出具体理由否认该鉴定结论的科学性与真实性，因此，该鉴定结论应当作为人民法院裁判案件的依据。根据该鉴定结论，伍棠时、汪元武所使用的“海绵发泡机的浅锅盘式提升结构与许汉池海绵发泡机的提爪式提升结构不相同，也不等同”。因此，伍棠时、汪元武并没有披露、使用许汉池的商业秘密，其行为不构成侵权。伍棠时、汪元武上诉认为其不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理由充分，本院予以采纳。许汉池答辩认为，其主张的技术秘密就是“在发泡桶内用绳同步提升泡沫塑料柱中心”技术信息，而具体采用何种结构，从尺寸、形状、材料等比较是否相同对本案没有意义，具体结构后所隐藏的技术原理完全一样。该答辩理由欠缺依据，理由在于：首先，在本案中，根据许汉池在一审和二审诉讼中的陈述和相关证据，已经明确，许汉池所主张的技术秘密就是“提爪式提升结构”即由提爪、提绳、吊环等组成，提绳与提爪和吊环连接提爪位于泡沫塑料柱中心上部，整个装置采取中心与周边同时提升的方法并非许汉池答辩所述的“在发泡桶内用绳同步提升泡沫塑料柱中心”的技术信息。其次，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任何技术信息，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才能成为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即应当具备秘密性、保密性、使用性和价值性。抽象的技术

原理，如果不进一步具体化为某种可以实施的技术方案，并不具有实用性，其本身并不属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技术秘密。因此，许汉池答辩所述的“在发泡桶内用绳同步提升泡沫塑料柱中心”的技术信息，并非具体的技术方案，不能直接实施，且鉴于许汉池起诉时也没有主张该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故该信息不能确认为商业秘密。同理，正是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本院以及原审法院才对许汉池所主张的“提爪式提升结构”技术信息进行审查，并认定该技术信息属于我国法律所保护的商业秘密。第三，关于本案中被控侵权人伍棠时、汪元武所使用的技术与许汉池所主张的“提爪式提升结构”技术秘密是否相同或者实质等同问题，原审法院已经依法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机构的资格、委托鉴定程序等均没有异议，而且也没有相反证据否定鉴定结论的科学性，因此，该鉴定结论应当作为证据采信。在此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确认鉴定结论的证明力。原审判决在已经委托鉴定并有专门机构对技术问题作出鉴定结论的情况下，又自行对双方当事人的浅锅盘式提升结构与许汉池海绵发泡机的提爪式提升结构进行比对，并且也确认两者在“结构组成、结构特点、提升特点、结构尺寸等方面不同”，但又以“具体结构后所隐藏的技术原理完全无异”为由认定两者实质性相间，显然是将抽象的技术原理与具体的技术方案相混淆，该比对方式所得结论是错误的，对此，本院予以纠正。综上所述，伍棠时、汪元武上诉理由成立，其行为不构成商业秘密侵权。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法律适用均有不当之处，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佛中法民三重字第1号民事判决。二、驳回许汉池

的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后，许汉池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9）民申字第586号裁定书，指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再审法院维持二审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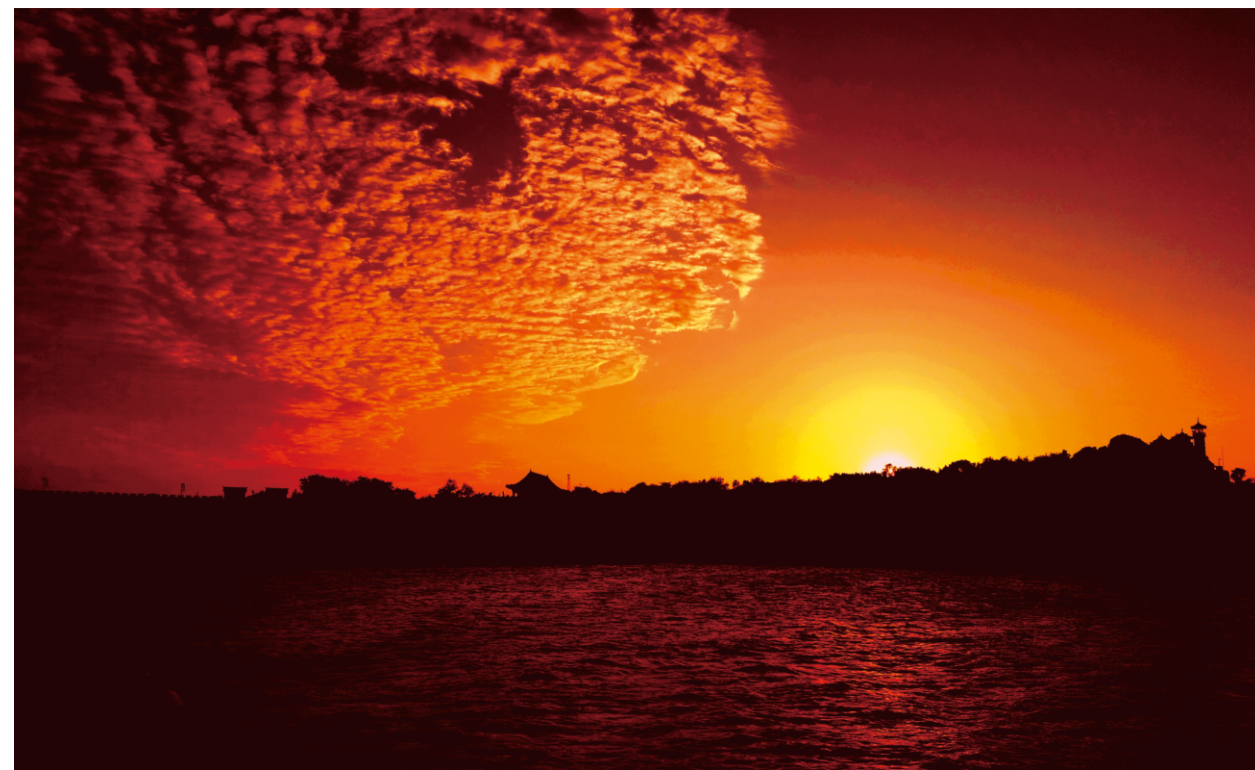
### 【评析】

#### 一、只具备形式合法性，实质并不合法的司法鉴定，将不为裁判依据。

司法鉴定系指在诉讼过程中，为查明案件事实，人民法院依据职权，或者应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申请，指派或委托具有专门知识人，对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鉴别和评定的活动。司法鉴定意见作为我国八种法定证据之一，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对案件事实的查明及

诉讼活动的顺利开展起到了保障及推动作用，其重要性不容质疑。公众维权意识的增强及对公正裁判的追求等各种因素，促使司法鉴定行业迅速发展，据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统计，截至2012年年底，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已达4850家，司法鉴定人员53000多名。5年共办理司法鉴定案件615万件。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霍宪丹曾言“司法鉴定是司法公正的可靠保障。”可见，司法鉴定对司法公正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鉴定质量的提升和保障成为目前司法鉴定工作的重中之重。司法鉴定作为司法裁判的一项依据，其本身除具备形式合法性外，即程序合法及鉴定机构资格合法，还应具备实质合法性，即具有科学性和真实性。得益于司法行政部门对司法鉴定机构的严格管理，前者形式合法性一般可以得到较好的保障，较容易实现。而后



日出蓬莱 陈清才律师摄

者实质合法性（科学性及真实性），因对其确认主要依赖于主观判断标准，而该主观判断标准相较于客观判断标准而言较难掌握，故其稳定性不易维持。显然对实质合法性的把握是对司法鉴定机构、法官的一项业务考验。综上，比较司法鉴定的形式合法性与实质合法性，后者较难实现，后者上述特性往往决定该项司法鉴定是否可作为司法裁判的依据，它是鉴定意见质量的保证。

如本案中，原审法院分别于1999年6月17日、2005年9月21日先后委托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江西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对许汉池海绵发泡机的提爪式提升结构在1996年3月前是否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以及被控海绵发泡机是否使用了与许汉池上述结构同样的或者实质性相似的技术等两个问题进行鉴定。其中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不但存在形式不合法即程序不合法及鉴定机构不合法问题，且鉴定意见亦存在不足之处，其未明确许汉池的技术是否存在非公知技术以及该技术的范畴是什么，也并未对两者的技术是否相同做出鉴定。而原审法院忽略该鉴定意见上述不足之处，依旧将其作为裁判依据使用制作判决书，实属不妥。最终该判决书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本案发回重审。由上可知，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的鉴定意见既不具备形式合法性，亦不具备实质合法性，欠缺科学性及真实性，不能作为司法裁判依据。而江西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不仅具备形式合法性，且可就法院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有效鉴定，具备实质合法性，体现科学性及其真实性，最终被法院所采信，作为司法裁判依据使用。

笔者认为，司法鉴定质量的保证除却在形式合法性方面依靠于司法行政管理部的监督、在实质合法性方面依靠于法院审查外，还有赖于健康的司法鉴定市场。有序、健康、规

定化、制度化的司法鉴定市场有利于鉴定质量的提高。

#### 二、技术原理本身不能成为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侵权判断关键在于技术方案的异同。

技术原理与技术方案，前者抽象，后者具体。前者系后者深度提炼，后者系前者外在表现。技术原理实质上是一种理念，是技术方案的一种思想升华，一切技术原理都依靠技术方案来实现，技术原理的外化即为技术方案。多种技术方案可体现为同一种技术原理，即技术原理可通过不同的技术方案得到体现。上述是对技术原理与技术方案两者之间关系的简短评议，因技术原理与技术方案的学科解释上的联系不是笔者重点讨论问题，故在此不再过多论述。笔者认为应重点强调的观点系：技术原理本身不能成为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而判断侵权与否的关键在于技术方案的异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本案二审及再审判决中认为，技术原理的抽象性如不通过更进一步技术方案的外化及具体化表现，将不具备实用性，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对商业秘密的规定，将不受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因为根据上述条款，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即受保护的技术秘密应具有秘密性、保密性、使用性和价值性。而技术原理的抽象性决定其本身不具有实用性，仅仅依靠技术原理达不到任何有形的物化作用，其本身不能成为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技术原理只有依靠技术方案才能延伸，转化为外在的实用性，而转化为具体化、外在化的技术原理即体现为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才可能符合法定的条件成为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

由上可知，技术原理本身是不可能成为法

律保护的技术秘密，因其不符合实用性这一特点，而技术方案因其具有实用性，因此可成为法律保护的技术秘密。鉴于技术原理抽象性，故判断某项技术是否侵害另一技术秘密时，不能以比较两者技术原理异同为标准，因此，侵权判断关键就在于比较两者之间具体的技术方案异同。本案中，依据鉴定机构的鉴定意见，伍棠时、汪元武的浅锅盘式提升结构与许汉池海绵发泡机的提爪式结构在“结构组成、结构

特点、提升特点、结构尺寸等方面不同”，因此两者技术不相同，伍棠时、汪元武对许汉池不构成侵权。

## 作者简介：

黎志军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执行主任，广东省律协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黎律师的知识产权团队成立于1999年，是本所秉承与国际接轨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为实行专业化分工服务而设立的。服务领域包括：注册商标、登记版权、申请专利、申请海关保护、知识产权评估、战略组合管理、商业交易、尽职调查、获取与管理、保护方案设计与实施、侵权分析及规避方案、投资及融资、专利联盟的法律设计和构建。

该团队不但有精通于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律师、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而且还有多年丰富实践经验的调查组、投诉组。目前我们服务的客户既包括Levi's、Samsung、SHARP、Panasonic、Legrand、Pass&Seymour、美的、安踏、李宁、劲霸、柒牌、奥飞等大公司，也包括中小型企业。



杜晓佳律师摄

## 锦旗背后的故事

### ——历时三年为原被定性为“小产权房”的深圳25位权利人办理产权证纪实

2013年12月3日，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迎来4位特殊的客人，他们是深圳市布吉闽侨大楼25位业主的代表，他们送来一面鲜红的锦旗，右边一行写着“送给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王国安、吴少荣律师”，中间两行大字：“国法民规胸有竹，安邦乐道为人民。”落款：深圳市布吉闽侨大楼业主赠。这是怎么回事？这锦旗背后有些什么故事？事情还得从三年前说起。



合伙人 王国安律师



吴少荣律师

#### 一、查明案情，找出问题

情况明，才能决心大。2010年12月，与客户签订代理合同后，我们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查明案情。

1990年，宝安县建设委员会乡镇规划建设科出具编号为乡字902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宝安县布吉宝福工贸公司及深圳市大华企业公司，建设新泉综合楼（即闽侨大楼）。

1993年，经龙岗区建设局竣工验收，新泉综合楼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闽侨大楼建成后，闽侨公司陆续与小业主签订《职工住宅投资合同书》或者以物抵债等方式转让房屋。投资合同约定，职工集资统建职工住宅楼——新泉综合楼，并对具体的房号、金额、付款方式及时间作了明确约定。

1997年5月14日，深圳市规划国土局与闽侨公司正式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明确土地使用年限为70年，土地用途为商业、商住综合用地（一级）。为了与此相适应，闽侨公司与购房人重新签订合同，时间均改为1997年5月14日后。

2009年6月1日，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签发《付清地价款证明》，证明涉案大楼地价款全

部付清。

2010年1月8日，闽侨大楼办理了初始登记，第四至七层权利人为闽侨投资发展公司，性质为商品房。其目的是为办理抵押贷款，被业主发现后紧急查封。

通过对该案的全面调查了解，我们认为，该案主要是两个问题：一是涉案房产是不是“小产权房”？怎么从法律上证明它们不是；二是如果不是小产权房，又怎样通过合法途径为他们办到产权证？

问题找到后，下一步就是如何运用法律来解决这两个问题。真正的本领就在这里了。

#### 二、突破难点，进入程序

任何案件，要取得成效，首先必须进入法律程序，否则，一切无从谈起。本案正是这样，从1993年大楼竣工至我们介入的近20年时间，该案一直被法院拒之门外，无法进入法律程序。

其主要理由，就是认为涉案房产属于小产权房，不属法院受案范围。2011年4月，我们代表各业主向龙岗区布吉法庭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在长达一年的时间里，该法庭就以此为由，即不立案，也不上送。如果这个问题不解

决，该案就无法突破。

涉案房产究竟是不是小产权房？我们通过认真查明本案全部事实并对照有关法律规定，认为对该案要作具体分析，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九七年之前，涉案土地使用权属集体，所建房产确属“小产权房”；第二阶段是1997年至2010年，1997年开发商闽侨公司与国土部门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2009年补交了地价款，这时土地性质已由集体变为国有，尤其是2010年办理了初始登记并颁发了整栋楼确权的产权证，这时，涉案房产性质已转变为可出售的商品房，而不再是小产权房了。我们不断向布吉法庭说明这一情况，终于得到他们的理解和认可，同意将案件移送龙岗法院执行局处理。该案终于突破第一道难关，正式进入司法程序。

龙岗法院受理后，2012年5月进行了执行异议听证。但因执行局只审查程序而不对实质问题进行审理，在执行异议听证之后，以被查封的闽侨大楼四至七层目前办理的初始登记，权利人是闽侨公司而非异议人，其中分户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故异议人主张分户产权所有权不成立等为由，驳回我们的异议。但最后说明，如不服裁定，当事人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这正是我们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所要达到的目的。

于是，我们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案外人异议之诉的规定及最高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向龙岗法院提起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审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一审判决，以原告无法提供国土、规划部门同意闽侨大楼分户登记的文件，暂不具备分户确权的条件为由，驳回原告请求。所有原告一致认为，一审判决既不符合事实，也不符合法律，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提起上诉。于是，我们把主要精力集中在如何打好二审上诉上面。

### 三、选准角度，分户登记

每个案件，往往都有两三个角度。选择不

同的角度，就会把案件引向不同的方向，导致不同的法律后果。本案进入二审后，就遇到选择哪个角度的问题。从法律上看，主要有两个角度：一是要求确权，然后解除查封；二是要求被告履行合同义务，协助办理分户登记手续。对此，我们又对案件再次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

先看确权问题。二审主审法官在庭上明确表示，确权属于行政机关的职能，要求法院直接确权很难，还没有先例。这样要求法院直接确权，可能性不大。而从我们了解的情况来看，涉案25户分为两种情况：一是通过法院裁定取得房屋所有权的8户，他们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通过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取得建筑物专有权的“业主”；二是通过与建设单位签订买卖合同，已付房款并长期占有该物业，但尚未办理所有权登记的人，有17户，他们属于《解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业主”。这说明，他们实际上已取得房产产权，只是没有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需要再确权，法院也不会直接确权。

再从合同履行角度来看，我方当事人均严格履行了义务，如数支付了房款；被告也认可这一点，并一起向规划国土部门提交了要求办理分户登记的《申请报告》。一审判决对此事实予以认定，载明原告方已履行了义务，被告应诚实守信。如果以此为据，要求被告履行分户登记义务，合理合法，可能得到二审法院的支持。于是，我们选准这个角度，作为二审的重点。围绕这个重点，我们向二审法院提交了如下的证据和法律依据：

1.闽侨大楼规划报建的资料，包括闽侨大楼第四至七层报建及办理初始登记时的规划设计平面图及2009年深圳市规划局龙岗分局《关于闽侨大楼有关规划许可手续的复函》[深规龙函（2009）1181号]，证明：从规划设计、报建、建设到现状从来没有变更。从以

上报建的平面图可知，闽侨大楼第四至七层设计时就是每层十套房，每套房里包括房、客厅、厨房、卫生间、阳台等各个生活功能区，具备商品房的基本要件，可以作为基本单元进行登记，符合《房屋登记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010年6月21日，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出具的闽侨大楼3-7层《深圳市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深测房（现）B2-201000741]，各户所在位置及占有面积有了合法的根据。如果四至七层并非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建设，或者现状已对设计图纸作了变更，作为规划部门下属的地籍测绘大队不会在没有根据的情况下作出测绘结果。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规定，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相对人的请求，判决相对人自己办理有关手续。据此，我们强烈要求被告遵循诚信原则，履行办理分户登记义务，得到法院支持。审判长当庭义正辞严地对被告指出，你们当时收了业主的钱，不能由于现在房价暴涨，而不守信用。最后，二审判决，被告应履行办理分户登记义务，并解除查封，我方胜诉。

### 四、几点体会

1.坚持依法办事。现在，有一种很不好的风气，在接案的时候，当事人不是看律师有没有法律水平，而是问你有没有关系，认不认识哪个法官或法院领导。这个案件，开始也自然遇到这种情况。我们明确回答说，你们这个案件长期不得解决，根本问题是法律问题，而不是关系问题。我们坚信，只要找准法律，坚持依法办事，就一定能胜诉；如果不靠法律而靠关系，那是本末倒置，根本无法解决。我们明确表示：现在正在清除司法腐败，我们坚决不搞腐败。我们的态度，得到客户的理解和支持。这个案件，从始到终，我们没有走过任何

邪门歪道，没有花过一分钱“人情”关系费。可以这样说，该案的胜利，完全是依法办事的结果，是法律的胜利，是正义的胜利。

2.要不怕挫折。这么一个大案，不可能一帆风顺。一审败诉后，客户内部产生重大分歧，有的缺乏信心，有的怀疑我们水平和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及时召开全体当事人大会，当场接受大家的质询，回答大家提出的问题。有个别人故意刁难、起哄，甚至围攻我们。这不仅是对我们律师法律水平的考验，也是对我们争取客户信心和能力的考验。对此我们从容不迫，一一回答各业主提出的问题，从过去我们成功案例，到本案的主要法律问题，耐心地作出说明解释，那场面，激烈、紧张、“舌战群儒”。最后，我们坚定表示，完全有信心打赢这场官司，也希望你们有信心。律师的信心，感染了大多数人，40人中有25人坚持继续履行合同，与我们一道坚持到底。最后，当这25人拿到产权证，再看看那些退出而至今没有拿到产权证的人，25位业主感慨地说，好在我们当初相信、支持王律师，才有今天的结果，否则，到现在还是办不到证。

3.要善于引导。这是一个群体性案件，如何正确引导，是对律师的重大考验。引导得好，可以平息事件，维护稳定；引导不好，则可能激发矛盾，危害稳定。一审败诉后，群情激愤，对一审法院非常不满，强烈要求去市委、市政府上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明确告诉各业主：一要文明上访，上访是你们的权利，但不要以非法手段去表达合法诉求，不要有非法的过激行为；二要相信当地党委政府，依靠他们协调各方关系，帮助你们解决问题；三是不要上网，把事情扩散、闹大。正是坚持了这三点，他们的上访行为，得到市委、市政府重视，积极协调上下左右各方关系，最后才有此圆满结果。我们深刻体会到，从我国实际出发，对如此错综复杂的群体案件，没有党委出面、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是难以解决的。

4.要善于发挥业主的积极性。这么重大的

案件，光有律师的积极不行，一定要充分发挥业主的积极性。业主不仅熟悉案件情况，熟悉当地情况，而且有切身利益，他们出面，许多事情好办很多。一定要充分调动和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在此案一、二审过程中，业主及几位业主代表，先后走访了市、区党政、法院的20多个部门，取得他们的理解、帮助和支持，提供了大量的文件、资料、证据，为本案的胜诉提供了重要保障。我们体会到，依靠当事人，充分调动、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是案

件取胜的重要条件。他们的作用是律师不可替代的，群体案件尤其如此。

鉴于本案具有典型性，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布吉当地的一大难题，维护了当地的和谐稳定，深圳市信访办将此案列为2013年依法文明信访的成功典型案例加以表扬，业主代表还受到市委副书记戴北方的亲自接见和赞扬！本案王国安、吴少荣律师也据此受到广州市律师协会嘉奖，获得2013年度维护社会稳定奖。

### 作者简介：

王国安律师，本所合伙人、副监事长，曾任检察官十多年，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司法律、民企保护、行政诉讼等诉讼、非诉讼业务，擅长处理重大疑难案件。

吴少荣律师，本所监事会秘书，广东商学院法学院法学学士、中山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在职研究生，致力于民商事、房地产及公司等领域的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



葛磊律师摄

## 从西湖龙井侵权案说起

### 提纲

- 1、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作为维权主体是否适格？
- 2、社团法人是什么、是否盈利？
- 3、案件中的索赔标的的计算有无根据？
- 4、此次维权案件的反思：粤商的知识产权法律意识、自我保护的意识、对此次案件的看法。



一级合伙人 何雁飞律师



律师助理 张思琪

摘要：近日媒体报道的两则消息引起了民众的热议：一则为“西安警察扮嫖客抓获4名站街女”，另一则为“粤商遭遇西湖龙井‘钓鱼式’维权？”。“抓站街女”和“商标维权”并无多大的新闻价值，引起热议的是两者都跟“钓鱼”有关，并且不出意料的引发了民众和商家的强烈质疑。在法治观察者看来，行政执法应当公开、公正，实行阳光下的正当执法。由民警假扮嫖客引诱“站街女”上前交易，大有“钓鱼”执法的嫌疑，违背了执法公开的法治原则。西湖龙井侵权案虽然不是执法行为，西湖龙井茶产业协会会长商建农也不同意“钓鱼”说法，但被起诉的众多商家却异口同声自己遭遇了“钓鱼”式的取证，“我们卖的是散茶，他们购买的时候强烈要求我们去找‘西湖龙井’的盒子包装并开具发票……我们中了专业律师流水线作业布下的圈套”。

据不完全统计，广州市有超过100家商户以及物业公司收到律师函，义乌市也有40余家商户收到律师函。日前杭州西湖龙井茶产业协会会长商建农在接受某媒体采访中承认在维权过程中可能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西湖龙井协会与律师之间存在利益分成，但拒绝透露分成比例。

透过现象看本质，首先让我们来看看最

近这热门话题中的当事人“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以下简称西湖龙井协会）在法律层面上它到底属于哪种主体类型，是否有资格代表广大茶商进行维权活动。

西湖龙井协会官网表述：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是由西湖龙井茶产区内进行西湖龙井茶生产、加工、流通等行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代表、西湖龙井茶生产大户和科研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区域性、协作性、行业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是加强西湖龙井茶保护和加快西湖龙井茶产业化建设，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共同发展的社团法人。协会承担西湖龙井茶行业管理工作，西湖龙井茶防伪标识的发放与管理工作，“西湖龙井茶专卖店”的开办和管理工作，承担西湖龙井茶品牌宣传和保护工作。

综上，西湖龙井协会实质上是一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

美国学者格雷对社团法人作过经典定义：社团法人（简称社团），乃人的组织体而享有人格者。社团是国家已授予它权力以保护其利益的人的有组织的团体，而推动这些权力的意志是根据社团的组织所决定的某些人的意志。

在我国，“社团法人”属于学理上的分类，属于“私法人”中的一类。以法人成立的基础为标准，私法人包含社团法人和财团

法人。而按照法人的设立目的为标准，还可以将私法人分为公益法人（如中国慈善总会）和营利法人（如公司），我国立法分类中的基金会属于财团法人，其他的法人基本上都属于社团法人。其中公益法人相当于事业单位法人和公益性社团法人，它们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法》第3条），并且不能作为保证人（《担保法》第9条）。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从主体资格方面来说，作为承担西湖龙井茶行业管理工作的西湖龙井协会是具有成为诉讼当事人资格的；至于当事人资格是否适格，就要看各西湖龙井茶生产、加工、流通等行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代表、西湖龙井茶生产大户有无法律层面上的授权。

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得知西湖龙井协会作为申请人享有“西湖龙井”这一商标从201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的专用期限。西湖龙井协会对自身商标进行维权本无可厚非，众多茶商也要从此案件中吸取教训，加强知识产权意识，避免再犯错。但是，从西湖龙井协会全国“布局”的维权来看，让人对其动机产生了质疑：作为非营利社会组织社团法人的西湖龙

井茶产业协会本身不种茶，喊着“加强西湖龙井茶保护和加快西湖龙井茶产业化建设”的口号在利益驱动下，“钓鱼维权”似乎成了一门创收生意。每年上千万的巨额罚款又去向何处？是否中饱了某人的私囊？在广州，羊城律师事务所作为该协会的代理律师采取了单独分批起诉的方式索赔，在前期起诉的商户中，已有多家私下达成和解，赔偿金额在3-10万不等。但是，据业内人士介绍，因绿茶偏寒凉，龙井茶在广东市场的占有率很低，许多商户售卖龙井茶的占比非常的低，商户们从中获益很少，而原告主张的“西湖龙井”品牌损失其实是很难确认的。那么原告的10万索赔金额是如何计算得出的？

西湖龙井侵权案通过媒体的曝光后，正以裂变的方式席卷全国，来自各地的茶商们正在以不同方式进行抱团维权。这样的一种从“侵权行为人”到“权益受害方”的角色转变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首先，广大茶商应加大在知识产权领域内的相关法律的了解，避免自己的销售行为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其次，在面对顾客提出的类似此次刻意引导使用“西湖龙井”通用包装盒和开具写上“西湖龙井”发票要求时，应保持警惕避免落入某些“专业律师”流水线作业布下的圈套。

#### 作者简介：

何雁飞律师，本所合伙人，中山大学法学硕士，曾任职于广州市外经贸委并外派香港机构担任副总经理，现为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市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广州市工商联特邀法律专家，是资深律师网（www.gd-lawyer.com）的首席律师。执业领域为：法律顾问；仲裁；大额欠款的风险代理催收；企业非破产清算；资本市场和金融等领域的交易服务，投融资，上市培育、IPO和买壳上市等资本运作；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大宗、疑难、复杂的经济、民事和行政案件。

张思琪，本所律师助理。

## 企业擅自歇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构成刑事犯罪

### ——代理魏某某等人追讨逃薪老板案

#### 一、案件背景

广州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是陈某某、符某某投资开办的企业，某公司于2012年申请注册成立，招聘魏某某等员工10多人，但未与魏某某等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经营过程中也经常拖欠员工工资，经常出现延迟发放或少发放工资的现象。而且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全部经营项目的收入和支出都是通过两名股东陈某某、符某某的个人私人账户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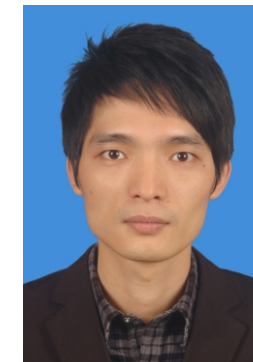
2013年3月起，某公司一直拖欠魏某某等10多人工资未付。于2013年3月至4月期间，陈某某、符某某无故解除某公司与魏某某等全部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且不支付拖欠的工资和任何经济补偿金，并于2013年4月底停止经营。魏某某等人分别于2013年4月中旬向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经天河区劳动局仲裁裁决，某公司需支付魏某某等人拖欠的工资、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合计人民币147,506.56元。但某公司经裁决后仍未向魏某某等人支付以上裁决款项，魏某某等人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天河区人民法院执行，因某公司已歇业，无实际经营，经查询该司名下暂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中止执行的《民事裁定书》。

魏某某等人虽赢得了官司，但却无法收到任何应得款项。魏某某等人无计可施，只能多次向劳动部门、法院等进行信访维权并自发进行集体抗议活动，使劳动部门及法院等单位的日常工作受到影响，给社会造成了很多不稳定的因素。后来经人介绍，于2013年11月，魏某某等人向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的黄福轩律师和张哲律师咨询。张哲律师及黄福轩律师接到该案件后，马上对魏某某等人进行劝解，并耐心劝导他们应该以法律途径追讨欠款，不应该鲁莽行事，不顾后果。

#### 二、法律分析



二级合伙人 张哲律师



黄福轩律师

黄福轩律师和张哲律师在认真地听取了魏某某等人的陈述并认真的审阅了全部案件材料后，发现某公司在经营期间，陈某某、符某某作为某公司的股东，利用个人账户收取公司的全部所得，且不入公司账目，所有公司盈利和收入都流入了陈某某、符某某的私人账户，致使公司最终歇业。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司法解释》等相关的法律规定，两位律师认为，企业法人的财产是其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陈某某、符某某利用个人账户收取公司的全部所得，故意侵占或隐蔽公司的财产，使得某公司的民事能力不断削弱并丧失，最终导致公司歇业，陈某某、符某某负有不可推却的法律责任，甚至已经构成了刑事犯罪。因此，在两位律师向魏某某等人解释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建议当事人继续利用法律的手段维护自己权益后，魏某某等人经商量一致后，同意委托我所的黄福轩律师及张哲律师代理该案件，继续为其维权。

#### 三、处理过程

黄福轩律师及张哲律师代理该案件后，立即向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提交了举报材料和相关的证据材料，举报陈某某、符某某上述利用个人账户收取公司的全部所得，且不入公司账目，故意侵占或隐蔽公司的财产，致使

公司最终歇业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关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及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职务侵占罪等法律规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且魏某某等人的合法权利已经受到实际的损害，请求公安机关依法立案追究陈某某、符某某的刑事责任，并依法协助受害人魏某某等人追讨相应的劳动报酬等。

#### 四、处理效果

经过多次的沟通、协调，并制作了多次笔录后，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最终于2014年5月22日受理了该案件，并于2014年8月18日向魏某某等人出具了《立案告知书》，以陈某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立案侦查。本案件是广州市天河区公安局第三起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立案的案件，也是第一起非由劳动部门等行政机关移送的案件。立案后，公安机关及时控制了犯罪嫌疑人陈某某（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符某某。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陈某某最终同意全部赔偿魏某某等人的拖欠工资、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损失，同时，陈某某、符某某也受到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 五、心得体会

本案的焦点，在于《刑法修正案(八)》虽于2011年2月25日颁布，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予以了规定，但是对于该罪的立案标准和实践操作等仍未有明确的操作指引，因此一直也争议较大。很多私人企业老板，仍抱着侥幸心理，利用

法律的空缺，成立皮包公司并通过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私立个人账户偷税漏税等方式，短期获取高额的营业收入后抛弃公司。作为一般的劳动者，更是对相关的法律规定知之甚少，遇到企业老板逃薪后不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于自2013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恶意欠薪等企业行为，达到一定标准的，依法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刑事责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日也发布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粤高法发【2015】4号），明确规定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数额较大”在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此致，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才有了更加具体的操作指引。

本案所涉及的劳动报酬不算多，但是对于劳动者而言还是十分重要。代理人深刻体会到用人单位为了获取高额的利润，不惜通过各种手段去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而作为弱势群体的劳动者根本不知道应该怎么保护自己的利益，只能通过信访、集体抗议等手段维权，但另一方面又进一步造成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因此作为律师必须研究新的法律手段去保护劳动者的合法利益。代理人在处理本案中做了一次新的尝试，通过不断努力及研究，终于探索出处理劳动案件的新方向。俗语有云：“活到老，学到老。”其实作为律师也是必须持续学习各种新的法规及知识，才能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法律服务。

#### 作者简介：

张哲律师，本所合伙人、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经济学双学士，主要从事不良资产处置、刑事诉讼、民商事诉讼和婚姻家庭与继承方面的律师业务。

黄福轩律师，本所团支部组织委员，华南理工大学法学学士，曾在外资企业从事法律工作多年，在劳动和社会保障、合同法、婚姻法、产品质量纠纷、以及道路交通事故等侵权责任纠纷处理等领域有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

## 社区矫正工作管理社会化之建议

### 一、社区矫正的现状

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对罪犯在社区中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工作，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社区矫正是我国正大力推行的一种刑事制裁方式，其比监禁刑更具人性化，更具经济性，更有利于提高改造质量，更有利于调动社会各种正向资源遏制犯罪、改造罪犯，是完善刑罚制裁方式的重要发展方向。

社区矫正正在广州市从试点区到全市范围内推行将近10年，这期间发展迅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然而，由于广州市的社区矫正工作基本是由司法行政部门承担，随着社区矫正工作的不断发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日益增加，仅依靠司法行政机关矫正工作人员的力量，已经不能满足社区矫正工作的需求，广州市的社区矫正工作正处于发展的瓶颈上，如何突破这个瓶颈，是广州市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2014年11月17日，司法部、中央综治办、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出台了《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进一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解决好社区服刑人员就业、就学、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险等问题做出整体部署。利用社会力量是我国社区矫正发展的新方向，也可以作为广州市改善社区矫正工作的突破点。按照这个意见也表明了社区矫正工作从之前主要由政府部门实施转变为政府部门与社会组织共同努力进行，因此如何有效地利用社会力量参与是实现这一转变的关键，本人通过对广州市目前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调研，结合社会组织参与的想法和各地先进的社区矫正工作经验，认为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社会化管理是符合社区矫正工作发展方向的。



高级合伙人 刘善巧律师

### 二、广州市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的问题

1、工作量大与人手不足的矛盾。我市社区矫正工作机制虽已形成市、区(县级市)、街(镇)三级纵向体系，基本覆盖本市所有的街道，但是每个司法所的工作人员仅有2、3名。例如花地司法所，工作人员只有2名，而在册社区矫正对象有10名，比例为1:5，而且还要承担政府安排的其他多项职能，根本无法完成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中规定的调查评估、矫正宣告等11项工作职责，造成了社区矫正对象无法得到有效的社区矫正。

2、监管难以执行。我市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方式是以社区矫正对象定期到司法所报到为主，这种方式难以实现有效的监管，有些社区矫正对象不按时汇报，不服从管理、逃避公益劳动等，矫正机构往往无可奈何，因而无强制执行力。

3、教育方式过于抽象。我市的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方式形式过于抽象，一般为提高思想认识，定期汇报思想、参加公益活动等方式，对于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不具有实际意义。

4、社会关注较低。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基本仅限于司法所的工作人员，社会上的其他组织或团体很少关注社区矫正对象这个弱势群体，更少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 三、对广州市社区矫正工作的建议

以“政府主导推动，社团自主运作，社会多方参与”的上海社区矫正模式为发展道路。社区矫正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需要的一项刑罚执行制度，这个性质决定了社区矫正必须由政府来主导，政府的主导行为保证社区矫正工作的合法性、稳定性和确定性，但是为了更好地进行社区矫正工作，政府可以将社区矫正的管理权上移至区司法局，执行主体下移至社会团体，给社会民众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预留空间，司法局在社区矫正的具体工作上，更多充当引导者和监督者的角色，让社会团体自我完善运作，自行调动积极性。另外要扩大社区矫正的影响力，广泛动员社会群众，以专门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团体为核心，联合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具体办法如下：

1、以区司法局为核心，联合区公、检、法、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组成社区矫正领导小组，统筹规划本地区社区矫正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管理社会团体矫正工作开展情况。

2、由市级政府财政部门承担社会团体组建的基础费用及基本运作费用，区级政府、街道、乡镇等财政部门也相应承担部分社区矫正工作的费用以保障经费。另外，大力发展社会资源的利用，呼吁社会各界人士进行捐助。

3、引入盈利和非盈利的社工、义工组织参与。目前可依托现有非盈利司法社工组织—广州市尚善社会服务中心，以专门设立社区矫正工作部门的方式进驻社区，利用该组织完善的管理机制，组织协调工作人员专门进行社区矫正工作，日后逐步结合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由盈利的专业社工协同参与。

4、划分职能，分工合作。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主要承担刑罚的执行职能，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控制和管理，保证刑罚顺利进行。而社会团体主要帮助承担教育职能，解决矫正对象在就业、生活、心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利于他们顺利适应社会、融入社会、重新做人。

5、以专门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团体作为社区矫正对外联系的连接点，加强与其他社会的组织的合作关系，利用其他组织的优势，使得的社区矫正工作的内容更加丰富，在就业推荐，技能培训等方面发挥优势。

6、扩大社区矫正的影响力，不断充实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力量，吸纳律师、心理医生、职业培训师、离退休人员等其他热心人士加入到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矫正帮扶工作。

7、加大宣传力度，对社区矫正工作者给予正面的报道及表彰，广泛宣传引起社会关注，吸引更多的热心人士加入社区矫正工作。

### 作者简介：

刘善巧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副监事长，湖南大学法学学士，为清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政协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常务委员、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监督员、广州市荔湾区监察局效能监督员、广州市（百名）专家公益律师、广州市荔湾区侨联常委、广州市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等。从事律师工作20余年，执业领域为：房地产开发、买卖、租赁合同案件；建筑工程纠纷案件；婚姻继承案件；金融证券等其他类型的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辩护；公司投资与并购；常年法律顾问等其他法律事务。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纪实

2014年5月5日，广东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提出《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作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将村社法律顾问工作作为基层法治的重点，进一步推动法治广东建设。随后，2014年5月16日，广东省司法厅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在人员配置、工作机制、责任分工等方面进行落实。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响应省委、省政府和省市各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号召，积极参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历史沿革

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是由原广信所、信利盛达所、安道永华所三所合并，三个原十佳律师事务所在合并前已分别有律师、团队与基层司法所合作。

其中原信利盛达所主任王国安律师代表该所在2007年3月，已与白云区京溪街司法所签订合作协议，制订“京溪社区法律服务及普及公益活动计划”，同年下半年，市司法局提出“所所结对”，信利盛达所与京溪司法所成为全市第一批“所所结对”单位，并一直坚持至今。2012年，省司法厅推出《广东省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三进”方案》工作部署，全省开展律师进村居活动，信利盛达所和京溪司法所再次双双被评为白云区律师“三进”工作先进单位。



合伙人 王国安律师



杜剑慧律师

同时，原安道永华所的谢玲丽律师团队、原广信所许红学律师、刘穗珊律师也分别与荔湾区、越秀区等社区、司法所有长久的合作。三所合并为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后，社区基层工作不断深入，并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 二、领导班子

广信君达所管委会在2014年7月通过决议，成立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合伙人会议主席王晓华律师任组长，王国安律师任常务副组长，谢玲丽、陈伟雄律师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许红学、刘穗珊、蔡长健、张哲等；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王国安律师兼任主任，张哲律师任常务副主任，管理委员会秘书蒋利任副主任，负责管理指导本所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组织落实了，才能统筹全局，统一指挥，顺利开展工作。党支部书记章勋律师也充分发挥事务所党组织在村社法律顾问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集合各律师、团队的力量，使该项工作更规范化、制度化。



### 三、服务对象和人员配置

在接到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的具体工作方案的 通知后，我所现已与白云区京溪街、白云区均禾街、天河区棠下街、荔湾区茶滘街、越秀区六榕街等近50个社区签订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合同。近40名律师参与到村社法律顾问工作中，大部分是青年律师。年轻律师不仅一腔热血，有干劲，而且有创新精神，可以灵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化解社区矛盾。

### 四、成效

#### 1、送法上门，切实解决基层民众的法律需求。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的要求，村社法律顾问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8个小时；应村（社区）要求，针对不同对象和人员，每个季度举办一次法制讲座。各村社法律顾问基本上都能认真对待，并填写工作日志和工作台帐，及时报送司法所备案。部分法律顾问在村社举行的法律讲座大受群众欢迎，如京溪街麦地社区的王靓律师、云景花园社区的龚权红律师在各自社区举行的妇女权益保护法律讲座等，送法上门，切实解决基层民众的法律需求。

#### 2、参与调解，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自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以来，各村社法律顾问在调解基层群众矛盾中，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小的矛盾如因房屋漏水导致上下楼层住户之间的纠纷、家庭内部的婚姻、继承方面的纠纷、小额借贷关系

的纠纷等，复杂的如京溪街天州广场租赁及开发权经营纠纷、棠下街棠德花苑小区业主停车位使用管理纠纷等，村社法律顾问随着工作的深入，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引导居民通过合法的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和诉求，一方面作为一个中立的第三方，协助社区居委会或基层调解委员会化解双方的矛盾，同时向司法所、街道办领导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帮助司法所、街道领导依法行政，得到司法所、街道领导的重视和肯定。

#### 3、总结提高，理论、实践双丰收。

我们不仅注重社区法律服务实践，而且注重总结经验，把实践经验提高到理论高度，实现理论与实践双丰收。其中：①2014年9月26日，由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法官协会、广东省检察官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律协党委主办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系列活动之“弘扬法治共筑梦想”——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公益活动研讨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章勋律师和管委会秘书、团支部副书记蒋利合著的论文《让党组织在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荣获“优秀论文奖”。同时，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陈伟雄律师和蒋利合著的论文《简论律师事务所管理中的社会责任目标》、王国安律师独撰的《所所结对硕果律师三进献爱心》两篇论文被收入该次活动编著的论文集。②2014年9月12日，王国安律师接受南方日报记者的采访，对本所在京溪司法所坚持七年法律服务情况进行报道。广州日报也有相关的报道。③2014年11月23日，由广东省律协与“法治广东”研究中心共同主办、广东省律协法律顾问专业委员

会与行政法专业委员会联合承办的“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研讨会”上，王春平律师作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助力党委依法行政”的专题发言。王春平律师的发言和经验分享得到了与会领导、专家的一致认同和好评。④2014年12月3日，由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司法厅、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省法学会主办第十一期“法治广东论坛”，王国安律师和杜剑慧律师根据七年来在白云区京溪街道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经验所撰写的《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之管见》一文，被评为优秀论文。

### 五、体会

村社法律顾问工作，已经从免费的公益性性质转变为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要做好本所村社法律顾问工作，我们也要做好几个“转变”：

#### 1、转变观念，舍得付出。

针对大部分律师对村社法律顾问工作持有的“三无”（与己无关、无利可图、无时间精力）思想，王国安律师提出了“三要”新观念：一要把这项工作作为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举措；二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律师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大好机会；三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律师贴近群众、了解社情民意，落实党中央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际行动。只有增强自身的社会责任感，有“舍得”精神，舍得花时间、精力，舍得付出，才能坚持把这项工作做好。

#### 2、转变工作模式，统筹管理。

我们已经成立了领导班子，统筹全局，

统一指挥；各村（社区）的法律顾问人员也已经落实，关键是怎么将这项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大所的优势。律师所多是合伙制，律师和团队相对独立，必须转变一般法律事务的工作模式，统一由公益服务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安排专门的人员对政策进行解读；对工作日志、台帐进行收集、汇总、统计；对法制宣传课件进行研发和培训等，集合各律师的分散力量，规范化、制度化，形成具有广信君达特色的村社法律顾问服务。

#### 3、转变态度，长久坚持。

村社法律顾问工作要着眼长久坚持，不能应付一下了事。律师在平时处理法律事务时，多是个案负责制，在具体的个案中，当完成委托事项时，终结服务，该案就不再与承办人有关。但村社法律顾问工作不一样，它就象我们的一个长期客户，必须建立长效机制，深入村社，切实为群众解决问题，才能将这项工作长久坚持下去。领导小组在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以下制度：①联席会议制度，一般每季度一次，总结前段工作，部署下步安排；②重大案件、突发事件随时通报、“会诊”制度，及时化解矛盾，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③互相走访制度，利用半年或年终总结机会，到村社相关单位走访，联络感情，增进了解。而各村社法律顾问也在逐步深入群众，切实了解群众的需求。只有转变态度，贴近群众，才能顺利和长期开展工作。

## 作者简介：

王国安律师，本所合伙人、副监事长，曾任检察官十多年，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司法律、民企保护、行政诉讼等诉讼、非诉讼业务，擅长处理重大疑难案件。

杜剑慧律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外国投资者在国内投资设立公司、办事处等相关业务；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国内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刑事、劳动纠纷、公司合同风险防范等业务。



葛磊律师摄

## 留美生活点滴（下）

### 2007年11月16日星期五 令人震撼的MAYER BROWN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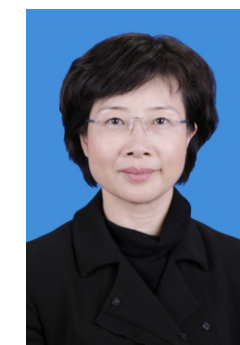
下午中国学生应MAYERBROWN律所的邀请，到该所座谈参观。

该所是全美十大律所之一，全球雇员几千人，仅芝加哥一地的律师就有500多人，年收入超过10亿美元。负责接待我们的是该所的行政负责人，他原来是肯特的刑法教授，现在的角色照他自己的说法是花律所的钱的而不是为律所赚钱，主要是从事PROBONO（广义的法律援助）和刑事诉讼培训，据说每年在这方面花费几百万美元。他所作的推介很特别，并非强调该所的业务能力，而是极力宣扬该所全球推广PROBONO方面的投入和成果，包括为印度的乡村小额贷款在美国融资，以及大量的刑事辩护，避难申请等。表面看起来完全不像在营销，但却不动声色地展示了该所的形象和实力。是啊，没有实力如何能如此大投入进行PROBONO？而且，该行动还表明，该所不仅实力雄厚，还富有社会责任感，公众形象很好。真是高啊！看来这一招我们得学一学。

座谈之后，该合伙人还带领我们参观了整个律所。该律所所在的写字楼本身是很高级的写字楼，进去都要安检。从32楼到47楼都是该所的地盘，基本上按不同的业务部门进行楼层分布，功能十分齐全。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律所内居然设有模拟法庭！其功能主要有二：一是作为私人调解和仲裁的场合；二是对部分重要案件，进行模拟开庭。律所会聘请普通市民组成模拟陪审团，然后根据这些模拟陪审员的反应预测正式庭审时陪审团会关注什么问题，会有什么样的观点，胜诉的把握有多大。看来美国的诉讼律师功夫确实做得很到家，我们都为之叹服。当然，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当事人诉讼成本之高，毕竟羊毛是要出在羊身上的！

### 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 律师的道德困境和执业风险

反垄断法课本里的一篇文章让我感触良多。该文章谈到反垄断诉讼经常关系到一个公司的生死存



一级合伙人 张小丽律师

亡，比如公司可能会被要求分解，或判处三倍惩罚性赔偿（动辄上千万美元以上）等等。因此作为代理律师，所承受的压力之大可想而知。由于获胜是如此之重要，有些律师不惜铤而走险，以致断送自己的执业生涯。

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上个世纪七十年代BERKEY公司状告KODAK公司的案件。当时KODAK设计了一款很先进的胶卷，但只能与它自己生产的相机兼容。它的竞争对手BERKEY公司为此提起反垄断诉讼，索赔金额上亿美元。KODAK当然严阵以待，聘请了当时最负盛名的反垄断诉讼律师MAHLONPERKINGS。PERKINGS的律所聘请了一个有名的经济学家作为专家证人，PERKINGS负责与该专家联系，向他提供公司的有关资料，而专家则不时将他的反馈意见寄给PERKINGS。由于在美国的诉讼程序中，律师有很大的调查权，因此对方律师一方面取得该专家的证词，另一方面要求PERKINGS出示所有他与专家的往来文件。由于担心部分文件内容对KODAK不利，PERKINGS谎称文件已被销毁。但纸包不住火，最后PERKINGS不得不以承认藐视法庭罪收场，而KODAK也输掉了第一审诉讼，被判上亿美元赔偿。具有讽刺意义的是，KODAK聘请了另一家律所代理上诉，虽然证据还是那些证据，但代理律师聪明地解释了这些文件，最后KADAK几乎大获全胜。这个结果使PERKINGS的冒险行为显得更加不值。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不知该老兄要如何捶胸顿足！

文章中总结道，没有经验的年轻律师在看到对当事人不利的文件时，第一个念头总是想办法让这些文件消失；而聪明的律师则是想办法让这些文件变得无足轻重。当然，销毁证据或隐匿证据在美国是犯罪的行为，在中国则大部分仍在合法的或灰色的领域内（民事诉讼而言）。但撇开具体问题，中国律师在执业中同样不可避免地会遭遇类似的道德困境：顺从当事人的意思违规作业？还是遵守游戏规则？有时荣辱成败就取决于那一刹那间的决定。

#### 2007年11月20日星期二 要树叶还是要森林？

最近学习狂人Li的学习热情有所下降，关键是她原来倾注最大热情的担保交易课程，变得越来越琐碎乏味。大量的条文，层出不穷的各种例外处理，似乎永远解决不了的难题……让自视甚高的Li感到挫败和沮丧。我安慰她说，这就是美国法律的共同特征，要是都象中国的法律一样简单和通俗易懂，庞大的美国律师队伍如何维持生计？

GERBER教授给我们讲过，美国独立战争期间，法国人帮美国人把英国佬打跑，同时还想把大陆法系引入美国。美国国会研究了这个问题，最后否决了这个提议。我想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国会议员很多都是律师，他们是普通法系的最大受益者，怎么可能自毁长城呢！历史性的决定造就了今天我们看到的美国法律体系，包罗万象，杂乱无章，全然没有大陆法系的逻辑性和系统性。不要说当事人，律师有时候也难免迷失其中。Juli教授讲课时最喜欢夸张地打着手势说，美国的商人要做生意，必须左手牵着会计师，右手牵着律师，否则寸步难行。

美国的法律体系使得律师有一个庞大的市场，也因此催生了全美二百多家法学院。除了耶鲁标榜不生产律师（他们要培养总统），其他法学院都以培养律师为目标。美国法学院开办的课程多是实践中需要的各种业务类型，学生选择余地很大。每门课讲授的基本上是一个一个的案例。有人打过比方，如果把法律知识比如一片森林，那么美国律师对法律的了解是通过研究一片一片的树叶，可能穷其一辈子也看不到森林；而大陆法的律师则是先欣赏整片森林，再看看树干，必要时再研究一下树叶。所以，你要是和美国律师谈论抽象的法律概念，他们肯定会抓狂。

这两天的比较法课堂上，GERBER教授引导我

们讨论是否可以把美国的法律教学方式移植到中国。从狭义的角度，学习美国的互动式、启发式教学，我认为可行的，也是应该的，新生代教授也已有尝试；但从广义的角度，全面移植美国的法学教育体系，我认为并不可行。离开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的背景去比较两种教育制度的优劣是没有意义的，也是不现实的。萨特说得对，存在的东西总有它的合理性。如果说美国的法学教育优于大陆法系的教育，那么为什么这么多年也没有能在大陆法系得以推广呢？难道全世界的人民都不懂得欣赏美国先进的教学？这个问题太复杂了，还是就此打住吧。不过，入乡随俗，我倒很乐意在这段时间研究多几片美国的树叶。

#### 2007年11月25日星期日 我的反垄断法情结

2003年受广东省出口企业协会的委托，赴北京参加THC问题听证会。这是我第一次关注反垄断问题。

所谓THC问题，源于国际班轮公司转嫁运费成本。我国出口企业多采用FOB条款，即以离岸价格出售货物，因此班轮公司由外国买方指定。为吸引客户，班轮公司把发货港的“码头作业费”也即THC从运费中分离出来，单独向中国出口企业收取。这样班轮公司就可以更优惠的价格向客户报价。特别是从2001年起，各大班轮组织采取集体行动，统一向中国货主收取THC，大大增加我国出口企业的负担。船货双方的THC之争由此开始，并越演越烈。

2003年8月21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与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在北京召开了THC调查听证会。该事件被誉为“中国口岸维权第一案”，吸引了媒体极大关注。船货双方各有20名代表参加。货主方的代表来自中国出口企业协会及几个主要口岸的出口商，船方有马斯基、中国远洋等大公司。对于如何对班轮公司的行为提出法律挑战，货主方的代表中有出口公司、行业协会的负责人，律师，大学教授等，大家的看法并不太一致。有人主张从国际贸易惯例入手，因为FOB按惯例应该由买方支付运费，而THC是运费的组成部分，所以船方不应该把THC从运费中分离向卖方也即货主收取。我主张应从反垄断的角度切入，因为贸易惯例是贸易双方的约定，并不能约束船公司。虽然当时中国尚没有反垄断法，但已有一些相关的规定散见于不同的

部门法中。当然，最后是兼容并蓄，所有能用上的论点都抛了出去。鉴于我对反垄断立场的坚持和提出的见解，该部分的论辩主要由我进行阐述。中国出口企业协会对我的表现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还专门致函广东省出口企业协会表示感谢。而一位参会的货主代表还因为欣赏我在会上的表现而在其后聘请我为他们公司的法律顾问，算是无心插柳之果。

回头看看，当时的见解实际上是非常肤浅的。仅仅花一两个月时间研读了一些反垄断法的书籍和文章，实在谈不上对反垄断法有什么深刻的理解。之后在联邦快递收购大田的事件中，联邦快递法务负责人朱博士希望我能就商务部的并购新规在反垄断方面对跨国公司的影响出一份报告。有感于自己在该领域才疏学浅，本着对自己和客户负责的原则，我最终没有接受这份委托。

这些经历使我对反垄断法产生了一种情结，希望能有机会系统地学习这门学科。这也是我决定到肯特法学院读LLM的原因之一，因为美国是反垄断法的发源地，而肯特据说在这方面还小有名气。令人高兴的是，就在开学后不久，中国通过了反垄断法，并将从2008年8月1日起实施。这种巧合令我显得有几分先见之明。

但对这门课程的学习并不是太顺利。GERBER教授是肯特为数不多的“DISTINGUISHED”教授，资历很深，但他的讲学风格不象DINWOODIE和BETLON那样条理清晰节奏明快，有点温吞吞，欲说还休，令人摸不着头脑。一开始我感到不太适应，差点想打退堂鼓。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慢慢了解了他的教学模式，这才逐渐进入状态。而且随着对反垄断法理解的深入，兴趣与日俱增。由于反垄断法涉及大量的经济理论和市场分析，班上的JD学生理解起来似乎有些障碍，课堂表现不算太活跃，这就给了我很多机会课堂发言的机会。而每当我提出一个问题或观点，GERBER教授都会慢吞吞地给我一个反问，直到逼出他想要的结果。这种抽丝剥茧式的问答令我获益匪浅，不仅理清了一些思路，还很好地操练了一把口语。

前些天我给GERBER发了个邮件，请他帮我推荐一些书目以便我回国后自学。GERBER很快回了邮件，他在邮件中为我推荐了两本主流书籍，又请我告知具体领域方面的需求以便他进一步提供意见。令我意外和感动的是，他还特别在邮件中热情

洋溢地褒扬了我在他的课程上所起的作用，并多谢我在课堂上的贡献。虽然我知道美国的教授喜欢鼓励和表扬学生，但这些溢美之词还是令我受宠若惊。我由此想到美国人那近乎爆棚的自信，估计这与他们经常受到表扬有关。看来表扬的力量是巨大的，我们都应该经常开展表扬与自我表扬。我想这也算是我在肯特学到的另一门课程。

#### 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 教授们的谢幕

今天是本学期的最后一堂课了。当BETLON表示课程结束时并祝大家考试顺利时，大家报以热烈的掌声。BETLON斜倚着讲台，笑靥如花，显然十分享受这个时刻。

每门课结束时，任课教授都会有一个简单的总结，而学生都会给教授鼓掌表示感谢，我很欣赏美国大学师生之间的这种互动。教授们的谢幕表现各异，最早结束的是商标法，当大家由衷地热烈鼓掌时，DINWOODIE似乎丝毫不为所动，平静地收拾他的讲义，一副见惯大场面的明星派头。而THOMAS匆匆地宣布课程结束，大家还在鼓掌时他就已落荒而逃，显得缺乏自信。没想到最感性的居然是GERBER，在结束比较法那天，他动情地谈到他对中国的感情，对我们这个班的良苦用心等等，最后，在大家的掌声中，他似乎难以控制自己的感情，低头快步走出了课堂。同学们都很感慨，特别是Li，觉得GERBER实际上是对学生很用心的人，而我们却曾经误解和伤害了他，觉得十分内疚。确实，KENT的教授们不管水平高低，风格如何，但对学生的热忱和关爱却都如出一辙，这是给我留下的最深刻的印象。我原来一直很抗拒老师这个职业，觉得这是一个刻板甚至有点尖酸刻薄气息的群体，但现在我对老师的角色却有了一种全新的认识，我甚至希望有朝一日自己也能成为一名老师。

#### 2007年12月8日星期六 备考

从今天开始进入复习阶段，接下来12月12日领取商标法的试卷（21日之前交卷），13日考公司法，17日风投，19日比较法，20日反垄断法。算起来时间还是很紧张的，每科平均也就两天的复习时间。记得上次SUSAN给我们讲如何备考时，给我们提供了一张日程表的格式，并建议我们根据各科考试的时间合理安排相应的复习时间。我把表

格找出来一看，觉得还蛮实用的。首先填上各科的考试时间，再在其它空格上填上复习的科目，这样每天该复习什么心中有数，不至于有大的纰漏。好了，计划完毕，该进入实施阶段了。

#### 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 大战公司法

终于考完了五门课中的重头戏——公司法。

考试从早上8:30开始，时间为4个小时，开卷考试。学校很会节约人力资源，居然把6门课程的考生集中在一间课室，而且只安排一个老太太监考。不过老太太特别严肃认真，办事一丝不苟，其正规程度不亚于国内的高考。考卷上不许出现名字，只能写上考号。

公司法的考题是一个长长的故事，BETLON教授要求我们从故事情节中分析出潜在的诉讼，并说明谁告谁，胜诉把握如何，被告可以有什么抗辩，是直接诉讼还是代表诉讼等，同时要求我们对其中一个重要协议提出两点最重要的修改意见。答题纸是统一发放的蓝皮书，装订得像笔记本一样，每人发了两本。我拿到手的时候差点发笑，太夸张了吧，谁能在几小时内写完两本笔记？没想到一本笔记本还真不够用。我一口气列了十来个潜在诉讼，包括董事忠诚义务，合伙人忠诚义务，股东提案，股东代表诉讼，雇主责任，证券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刺破公司面纱等，仅此部分就差不多用完一本笔记。加上其他内容，写了共17页纸，刚好一本零一页。而时间也刚好够用，我仅仅提前10分钟完成答题。说是开卷考试，其实根本没有时间翻书，倒是昨天打印出来的大纲还派上了用场，一些重要的法条、规则和案例还是起到了参考作用。

回到PT，已是1点多钟。懒得做饭，就在楼下

#### 作者简介：

张小丽律师，本所合伙人，中山大学法学硕士、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律硕士，在公司治理与商业模式、投资与并购、公司及项目法务综合支持、公司及项目全面风险管理、国际贸易、民商事诉讼及仲裁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的POTBELLY吃了个三文治。这家三文治连锁店是BETLAN教授的至爱，三文治做得特别好，其广告语也很有意思：“进来吃吧，在你我都饿死之前”。我经常响应号召，每次都要个吞拿鱼三文治，夹点酸辣椒丝，特别可口。

两点来钟回到房间，放松下来才感觉到整个人象散了架一样，毕竟平时很少从事这种高强度的劳动。好在下一门课考试是在17号，可以有几天时间恢复元气。而且，THOMAS教授已经给我们吃了定心丸，以选择题和简答题为主，估计是一场比较轻松的考试，毕竟只有2个学分嘛（公司法是4个学分）。

#### 2007年12月24日星期一 再见了，芝加哥！

下午和OLIVE、MAGGIE、LI一起到AMC电影院看了一场电影，终场出来时已是万家灯火。今晚是平安夜，所有商店都已打烊，路上只有稀稀拉拉的行人，估计也是像我们一样的过客。整座城市显得格外的安静，使我得以从容地再次欣赏她的容貌。沿着熟悉的街道慢慢走回PT，想到明天的此时我已回到大洋的彼岸，觉得生活真是很奇妙。没有失落，没有惆怅，心中只有一种平静的满足。再见了，芝加哥，我生活了五个月的城市！我会记住你的建筑艺术，记住你友好善良的市民，记住你飘舞的雪，记住你强劲的风……所有这一切，都将成为美好的回忆。

## 印象——第三届广州律师辩论赛

今年二月，我再次有幸参加了由广州市律师协会主办的广州律师辩论赛。此前，我已经参加了第二届广州律师辩论赛和第三届广东省公诉人与律师控辩大赛。虽然我个人在辩论的赛场上并非新人，但本届比赛中我所在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却是第一次组队参加。时隔月余，再忆比赛，我和小伙伴们从破解辩题到研究规则、首次搭档过程中不断磨合，最终在全所同事的支持下以团体季军结束本届辩论赛之旅的经过，各种参赛细节和印象仿佛仍在眼前。



郭文萃律师

#### 印象一：辩论赛讲究比赛技术与战术

很多人对辩手都有“争吵能手”的印象。事实上，辩论赛本身并非争吵。一场正规成熟的辩论赛，辩手们不仅展示了其个人能力，同时每个上场队伍也在展示其分工策略和配合水平。仿佛一场战役，辩论场上的几十分钟是令人紧张和兴奋的，而随着自由辩论环节的步步逼近，辩手们激动的情绪逐渐达到顶点，这时如果没有赛前准确预测对方思路、划分清晰战场划分，就会导致场上辩手相互回避问题、跑题，失去辩论焦点，甚至出现带有人身攻击色彩的语言。连续观看几场比赛，大家不难发现：一辩总是最理性的观点把握者，有时负责调整场上的节奏、切换辩论战场；二辩和三辩总是犀利的进攻者，许多经典的现场语言由他们说出；四辩总是深刻的总结者，驳斥对方各种错漏，同时在比一辩更高的层面为己方呼吁。因此，如果从“听听辩手说什么”，转变为“听听辩手怎么说”的角度来欣赏一场辩论赛，无疑将收获比几个幽默段子更多得多的信息，感受更多的辩论赛趣味。

#### 印象二：辩论赛是脑力和体力的考验

参加广州律师辩论赛与校园辩论赛很大的区别在于，参赛选手是“在职不脱产比赛”的，绝大部分选手都只能在完成工作后抽时间准备比赛。这不仅考验了辩手们的参赛热情和智慧，也挑战着辩手的毅力和体力。每场比赛双方在场上短短十几分钟的短兵相接，背后支撑的是场外连

续几天上场选手和陪练人员熬夜加班分析辩题、收集资料、研究概念、明确立论逻辑、划分辩论战场、确定辩位分工、制作各环节文稿、分析对手观点、假设对手思路、赛前模拟演练等等工作的成果。每次辩题讨论过程中，各辩手之间观点的对抗和交锋所消耗的脑力和体力也不亚于开一次庭。所以，参加广州律师辩论赛的同行们，除了挥洒个人辩论的热情外，也是在不断挑战自我。

#### 印象三：辩论赛是理解和友谊的延伸

为了更好地筹备广州律师辩论赛，我所在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了一支由十余人组成的辩论队。比赛季每天下班后讨论时，总有路过过会议室的同事进门旁听，对辩题给出建议，对我们给出鼓励。甚至，有时本来路过旁听的同事和我们讨论了几句后也变得激动起来，据理力争。但是，在我们讨论得最激烈的时候，从没有同事投诉我们影响了他加班工作，更没有一个队友在比赛期间无故缺席或为了谁该上场发生龃龉。准备辩论赛的过程让我们从相互不太熟悉的同事，成为了无所不谈的好友，在赛场外的工作中更多了一份理解和支持。可以说，辩论赛场上任何一个优秀辩手的产生都离不开团队小伙伴们绿叶般的牺牲和映衬，而比一切荣誉更令我们激动和珍惜的便是共同努力过程中收获的情谊。

如果说参加辩论赛的过程是一次旅行，那么这次旅行令我收获的除了各种难忘的记忆和奖项外，还有律师专业能力和形象的提升。每一场比赛的辩题对于辩手来说都是全新的命题，为了完成一场有质量的比赛，小伙伴们一次次投入到法律、哲学等一系列知识的学习中；为了呈现一

场有美感的比赛，小伙伴们纷纷理发、置装精神抖擞地展示广州律师的风采。真理总是愈辩愈明的，也在参加广州律师辩论赛的过程中，我一直体会乐趣，收获智慧。

期待下一届比赛更精彩。

### 作者简介：

郭文萃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硕士(LL.M)，擅长办理公司治理与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等业务。



华灯初上系列之一 徐嵩律师摄

## 本所动态

(2015.01.01—2015.03.31)

(本所动态信息根据本所管理机构及合伙人律师提供汇总而成)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谢玲丽律师受聘为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窗口监督员

2015年1月，本所高级合伙人谢玲丽律师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聘为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窗口监督员，期限为两年。

★广信君达足球队以小组第一的好成绩晋级广州律协第五届足球锦标赛16强

2015年1月4日，在本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王晓华律师、高级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陈伟雄律师以及啦啦队员的热情支持下，广信君达足球队队长杜晓佳律师、副队长刘振宇律师、刘洋律师、组织委员陈双云实习律师、宣传委员吴志鑫律师带领球员顽强拼搏，收获2015年文体赛事开门红！连续三场胜利后，以小组第一的好成绩出线并晋级广州律协第五届足球锦标赛16强！

★广信君达合伙人王泽锋律师、郑静瑶律师担任梅州市丰顺县龙岗镇11条村的法律顾问

2015年1月7日，本所合伙人王泽锋律师、郑静瑶律师，深入广东省最基层的山区和农村之一，同梅州市丰顺县龙岗镇的11个村子分别签订了为期一年的法律顾问协议。这次行动是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在全省普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要求，也是广信君达“责任社会 美丽中国”律师社会公益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黎志军律师、合伙人孙俊杰律师被聘为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015年1月9日上午，本所高级合伙人黎志军律师、合伙人孙俊杰律师等被聘为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王晓华律师、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出席广州律协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

2015年1月9日下午，本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王晓华与合伙人孙俊杰律师等一同出席广州律协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

★广信君达足球队成功晋级广州律协第五届足球锦标赛8强

2015年1月11日，广信君达足球队队长杜晓佳律师、副队长刘振宇律师、刘洋律师、组织委员陈双云实习律师、宣传委员吴志鑫律师与赵芄、林杰、梁麟朗、方赞高、胡东、汪超、曾顺楠等律师队员众志成城，在淘汰赛中力克对手，展现律所团结拼搏精气神。本所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主席王晓华、行政总监乔胜军、啦啦队长卢汝凤等率领啦啦队员前来加油助威，体现了广信君达大家庭的团结友爱与温暖！

### ★广信君达2014年年终活动顺利举行

2015年1月16日，以“让法律更有价值”为主题的广信君达2014年年终活动在广州长隆酒店顺利举行，广东省司法厅、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律协等部分领导和嘉宾受邀出席，本所广州总部、广西分所、深圳分所、中山分所和东莞分所近400名员工参加活动，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 ★广信君达合伙人张哲律师、黄福轩律师作为见证方出席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拍卖义卖慈善会

2015年1月17日下午，由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主办的“结善缘救病童”——义拍义卖慈善会于广州市花园酒店三楼举行，当场共募得善款人民币1,482,000.00元。本所合伙人张哲律师、黄福轩律师作为义拍活动全程的见证方，出席了本次慈善活动。本所作为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的常年合作顾问单位，历年均出席参加该公益活动，充分反映了广信君达乃至广州律师热心社会公益、承担社会责任的良好风貌。

### ★广信君达足球队成功晋级广州律协第五届足球锦标赛四强

2015年1月18日，在本所高级合伙人黎志军律师、刘善巧律师以及啦啦队员的热情支持下，广信君达足球队在四强争夺赛中以5:0的大比分战胜对手，打出了士气和名号！打进四强是广信君达历史创举，是场上场下所有队员的骄傲，也是广信君达大家庭的骄傲！

### ★广信君达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出席广州律协实习考核委员会2014年度总结大会并发言

2015年1月30日，本所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出席广州律协实习考核委员会2014年度总结大会并发言。

### ★广信君达管委会秘书蒋利获得韶关市2014第七届徒步穿越丹霞山活动“健步行 丹霞美”文学摄影作品大赛文学类二等奖

2015年1月31日，本所管理委员会秘书蒋利的独撰文章《用生命在行走》获得韶关市2014第七届徒步穿越丹霞山活动“健步行 丹霞美”文学摄影作品大赛文学类二等奖。

### ★广信君达足球队获得广州市律协第五届足球锦标赛第三名

2015年2月，广信君达足球队获得广州市律师协会第五届足球锦标赛“合润担保杯”第三名。

### ★广信君达合伙人徐嵩律师列席广州市人大第十四届人大会议

2015年2月1日至6日，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列席广州市人大第十四届人大会议。

### ★广信君达合伙人孙俊杰律师获得广东律协青年律师演讲比赛2014年度总评审三等奖

2015年2月6日，本所合伙人孙俊杰律师出席广东律协青年律师演讲比赛2014年度颁奖典礼，获得年度总评审三等奖。

### ★广信君达荣列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中国地区2015东部沿海公司/商事法律领域第二类排名榜

2015年2月11日，本所被列入英国钱伯斯法律评级机构(Chambers and Partners)中国地区2015年东部沿海公司/商事法律领域的第二类排名榜，这是广信君达连续两年入围钱伯斯年度律所法律大奖排行榜。

### ★广信君达合伙人徐嵩律师参加广东省人大第十二届三次会议

2015年2月9日至13日，作为广东省人大代表，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参加广东省人大第十二届三次会议，期间接受广东卫视新闻联播采访，谈依法治国。

### ★广信君达合伙人徐嵩律师就《广东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接受广东卫视和《羊城晚报》采访

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分别于2015年2月11日、3月5日，上线广东卫视“民生热线”节目、接受电视和羊城晚报采访，就《广东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中“首付责任”制度发表意见，书面意见同日刊登于《羊城晚报》。

### ★广信君达2015年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圆满落幕

2015年3月6日中午，本所2015年三八妇女节聚餐活动暨“最佳绅士”颁奖仪式在南海渔村举行，活动由实习律师李晓月主持，本所150余名女同事及章勋、邓传远、黎志军、王晓华、王国安、宋福信、陈伟雄、黄永东、张钧、胡令涛（排名根据得票数从高到低）等十位最佳绅士参与了本次活动，现场气氛极其热烈，充满欢笑与祝福。

###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黎志军律师被评为2014年度广东省律协委员会优秀委员

2015年3月16日，广东省律师协会发布《关于公布2014年度省律协委员会优秀委员名单的通知》，本所高级合伙人暨广东省律协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黎志军律师被评为“2014年度广东省律协委员会优秀委员”，充分彰显了黎志军律师团队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方面的强大实力和突出业绩。

###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张钧律师做客光大银行私人银行（广州）中心法律大讲堂

2015年3月17日下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与光大银行私人银行（广州）中心联合举办了一场“法律大讲堂”活动，参加本次活动的民营企业家、企业管理人士以及法律人士逾80人，本所高级合伙人、执行委员会主席张钧律师担任本次活动的主讲人。

### ★广信君达高级合伙人谢玲丽律师开展“妇女权益保护法律知识讲座”

2015年3月17日下午，本所高级合伙人谢玲丽律师应广州市荔湾区沙面街道办事处、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沙面司法所邀请，到沙面文化站举行“妇女权益保护法律知识讲座”。在座听众除街道办及司法所女性工作人员外，还有部分沙面岛女性居民。

### ★广信君达被《亚洲法律杂志》(ALB)提名为2015年中国南方律师事务所

2014年3月19日,《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简称ALB)公布了2015年中国南方律师事务所大奖提名榜单,本所荣列其中,这是广信君达连续两年获得ALB年度法律大奖的提名。ALB是汤森路透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其年度评奖被誉为亚太地区法律界的奥斯卡。

### ★广信君达邹荷律师参加沙面公园妇女维权法律宣传咨询活动

2015年3月19日上午,本所邹荷律师到沙面公园参加妇女维权法律宣传咨询活动。活动由沙面街道办事处与沙面司法所承办,邹荷律师作为沙面翠洲社区法律顾问应邀出席。往来群众咨询较多的问题主要为婚姻家庭财产的分割、邻里纠纷及拆迁安置补偿纠纷等,邹荷律师均一一详细解答,咨询群众表示十分感谢。

### ★广信君达合伙人徐嵩律师《人民之声》“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创新建言献策座谈会”

2015年3月19日,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参加《人民之声》举办的“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创新建言献策座谈会”,就广州市乃至广东省目前科技创新面临的瓶颈问题与各位专家交流。

### ★广信君达合伙人宋福信律师被评为ALB2015年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

2015年3月23日,《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简称ALB)公布了2015年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榜单,本所合伙人宋福信律师荣列其中,是本次上榜的唯一一名广东律师。ALB是汤森路透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法律媒体之一,其年度评奖被誉为亚太地区法律界的奥斯卡。

### ★广信君达合伙人张哲律师和黄福轩律师致力维稳,当事人送旗致谢

2015年3月26日,当事人陈燕萍等10名劳动者派代表特地送来表彰锦旗和感谢信,以表示对本所合伙人张哲律师和黄福轩律师在代理此次欠薪案件中的辛劳付出的无尽感激,让他们这群弱势的劳动者在多次追讨无果后,最终得以受到法律的保护和公正对待,获得应有的报酬,帮助他们的家庭走出困境,重燃他们对生活新的希望。

### ★广信君达合伙人宋福信律师应邀主讲港宏公益大讲堂第十期

2015年3月27日,港宏公益大讲堂第十期在南沙区四号政务中心如期举行,刑辩专家、本所合伙人宋福信律师应邀出席并演讲。宋律师的演讲题目为《在犯罪边缘前行的企业家们》。宋律师通过大量的案例和统计数据,深层次讲解企业家们在企业的设立、存续经营、解散与清算各阶段可能面对的刑事法律风险,全面分享各种刑事危机防范与处理对策。

### ★广信君达合伙人徐嵩律师应邀参加“工人在线”第十六期节目

2015年3月30日,应广东省总工会(以下简称“省总”))邀请,本所合伙人徐嵩律师参加省总与南方日报举办的“工人在线”第十六期节目,就女职工关怀和保护问题与省总黄主席、郭主席及省高院副院长谭玲等在线回答网友提问。

## 荣誉荟萃

(2015.01.01—2015.03.31)

一、2015年1月,本所高级合伙人谢玲丽律师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聘为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窗口监督员,期限为两年。

二、2015年1月9日,本所高级合伙人黎志军律师、合伙人孙俊杰律师等被聘为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三、2015年1月31日,本所管理委员会秘书蒋利的独撰文章《用生命在行走》获得韶关市2014第七届徒步穿越丹霞山活动“健步行 丹霞美”文学摄影作品大赛文学类二等奖。

四、2015年2月,广信君达足球队获得广州市律师协会第五届足球锦标赛“合润担保杯”第三名。

五、2015年2月6日,本所合伙人孙俊杰律师获得广东律协青年律师演讲比赛2014年度总评审三等奖。

六、2015年2月11日,本所被列入英国钱伯斯法律评级机构(Chambers and Partners)中国地区2015年东部沿海公司/商事法律领域的第二类排名榜,这是广信君达连续两年入围钱伯斯年度律所法律大奖排行榜。

七、2015年3月6日,章勋、邓传远、黎志军、王晓华、王国安、宋福信、陈伟雄、黄永东、张钧、胡令涛(排名根据得票数从高到低)等十位男员工被全体女员工票选为本所2015年“最佳绅士”。

八、2015年3月16日,本所高级合伙人暨广东省律协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黎志军律师被评为“2014年度广东省律协委员会优秀委员”。

九、2014年3月19日,本所入围《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简称ALB)2015年中国南方律师事务所大奖提名榜单,这是广信君达连续两年获得ALB年度法律大奖的提名。

十、2015年3月23日,本所合伙人宋福信律师获评为《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简称ALB)2015年中国十五佳诉讼律师,是本次上榜的唯一一名广东律师。

十一、2015年3月26日,当事人陈燕萍等10名劳动者派代表特地送来表彰锦旗和感谢信,以表示对本所合伙人张哲律师和黄福轩律师在代理此次欠薪案件中的辛劳付出的无尽感激。

## 本所简介

### 让法律更有价值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简介

信任是一把钥匙，打开我和你的心灵；

信任是一座桥梁，缩短你与我的距离。

当信任成为彼此的信念，

信任的力量将生生不息……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1月，是我国成立最早的合作制律师事务所之一。2012年11月，由原广东广信、广东信利盛达、广东安道永华三家“广州十佳”律师事务所联手，其他优秀律师团队加盟，合并重组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广信君达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广东率先采用特殊普通合伙形式、实行公司化运作的首家律师事务所，旨在为中外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法律服务，努力打造成为华南地区首屈一指、全国行业排名前十位的国际性专业化律师事务所。

广信君达总部设在中国中心城市——广州，南宁、深圳、中山、东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现正筹备在北京、上海、武汉、南沙等地设立分所，具有依托粤港澳、辐射全国、服务全球的地缘优势。

广信君达拥有一支200多名由资深律师、专家学者领衔组成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与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广信君达以汉、英、日、德等多种语言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各主要法律领域的专业服务，具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法律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

广信君达实力雄厚的专业团队为社会各界提供全面、高效的法律服务；公司化的管理与运营模式，完善的制度与机制、科学的管理与专业支撑系统，有效的风险质量控制体系，更是为服务客户提供了有力保障。

1993年以来，广信君达参与和见证了中国律师行业的发展历程，并以优秀的律师队伍、优质的法律服务、规范的运营管理，获得了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亚洲法律商务》(ALB)广州最佳律师事务所、广州市总部企业和天河区重点企业等多项荣誉，是第十六届广州亚运会组委会唯一常年法律顾问。

广信君达以“效率、信任、责任”为核心价值，不断探索、创新、进取，并于2013年在全国范围内首度发起“责任社会 美丽中国”律师社会公益计划，力争成为国际化法律服务机构的领跑者。

### 荣耀属于昨天，历史照亮未来

The glories belong to yesterday, and the history illuminates the future.

- 荣耀属于昨天，历史照亮未来  
The glories belong to yesterday, and the history illuminates the future.
- 1993年，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成立。  
In 1993, ETR Law Firm was established.
- 1996年，中宣部、司法部授予广信君达“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称号。  
In 1996, ETR Law Firm was awarded the title of a National Model Law Firm by the Central Department of Publicity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1998年，广信君达被司法部评定为全国首批“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In 1998, ETR Law Firm was awarded the title of an Outstanding Model Law Firm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2004年、2008年，广信君达被《亚洲法律商务》评选为广州最佳律师事务所。  
In 2004 & 2008, ETR Law Firm was awarded the title of Guangzhou's Best Law Firm by Asian Legal Business.
- 2005年，广信君达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定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In 2005, ETR Law Firm was awarded the title of National Outstanding Law Firm by the All-China Lawyers Association.
- 2007年、2012年，广信君达被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律师协会评选为“广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  
In 2007 & 2012, ETR Law Firm was respectively awarded the title of One of Guangzhou's Top Ten Law Firms by Guangzhou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and Guangzhou Lawyers' Association.
- 2007年，广信君达担任第16届亚运会组委会唯一常年法律顾问。  
In 2007, ETR Law Firm was designated as the sole full-time legal counsel of the Guangzhou Asian Games Organizing Committee.
- 2013年，广信君达被广州市政府评选为律师行业唯一的广州市总部企业，并成为律师行业唯一的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副会长单位。  
In 2013, ETR Law Firm was awarded by the Guangzhou government as the sole headquarter of law firms in Guangzhou and the sole vice president of Guangzhou's General Economy Association.
- 2013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广信君达广州律师行业唯一的专利代理机构资格。  
In 2013, ETR Law Firm was the only law firm authorized by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the qualification of patent agents.
- 2014年，广信君达获得广州市律师协会2013年度管理优秀奖。  
In 2014, ETR Law Firm was awarded Outstanding Law Firm in Management of the Year 2013 by Guangzhou Lawyers Association.

